

論人壽保險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強制執行

——比較與實證之觀點^{*}

陳俊元^{**}

要 目

壹、前 言	二、研究設計
貳、我國實務與學說見解之發展	三、實證結果
一、實務見解	伍、本文見解：我國法之建構
二、學說見解	方向
參、比較法之分析：美國法之	一、保險、保費與保價金之性
經驗與反思	質
一、背景與概說	二、保價金之特性與得否執行
二、判斷標準	三、保單借款之性質與執行
三、比較與分析	問題
肆、實證研究	陸、結 論
一、研究假設	

關鍵字：保單現金價值、強制執行、保單借款、專屬權、條件、
代位、平準保費、實證研究、風險承擔、保險利益

投稿日期：111年01月15日；接受刊登日期：111年06月09日

^{*} 感謝朱勛華、蕭宇良、蕭昱綺、黃立漢、陳宣含、黃佑婷、張定和、
黃信瑀、李虹翎、江浩等協助整理判決。

^{**}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兼系主任，美國伊利
諾大學香檳分校法學博士。

壹、前言

關於人壽保險契約、現金價值（cash surrender value）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價金）可否強制執行之問題¹，包含債權人可否執行變價、可否代位解除保險契約、保價金之性質、是否具一身專屬性、代位保單借款、應否引進受益人介入權等問題，近年來在我國引起重大爭議。實務見解過去採行不得執行說較多，但近年來肯認要保人有保價金債權或可執行者似有增加。學說見解亦為分歧，有認為原則上不得強制執行者，亦有頗多持原則上可以執行、或全面可以執行之見解者。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我國學者持可執行之見解者，多以德國²或日本法³為參考對象。相反的，美國法多數見解以不得執行為原則，亦為我國反對學說所援引⁴。如此分歧的狀況，足以顯示本問題之重要性與研究必要。

再從比較法宏觀的角度以觀，如此顯著的對比也增加了研究的必要性。在保險法領域，大陸法系與英美法見解向來差異頗大；而在保價金議題兩者呈現全然不同的解釋方式，似乎再現了這樣的分歧。在立法例有明顯差距的情況下，我國在選擇參考的對象與方式時，自當特別謹慎。對我國而言，重點不應只在於結

¹ 此問題我國之用語不一（參閱張冠群，從美國法觀點論保險契約〔保單現金價值〕可否強制執行，保險專刊，第32卷第3期，頁274-257〔2016〕），概念上以保險契約最廣泛，但多數判決文獻使用保價金較多。而美國法多使用保單現金價值之文字，進一步之說明可參照後文伍。本文行文時原則上尊重各出處之用語，惟均指事故未發生時人壽保險契約之執行問題，合先敘明。

² 葉啟洲，債權人與人壽保險受益人之平衡保障：德國保險契約法上受益人介入權之借鏡，月旦法學雜誌，第255期，頁91-107（2016）。

³ 陳典聖，對保單價值準備金強制執行程序之研究，法令月刊，第66卷第10期，頁95-116（2015）。

⁴ 張冠群，前揭註1，頁273-308。

論應趨向何者，釐清兩大系統與我國保險法制、乃至於整體環境之相似或相異處，應亦是重要的問題。本文乃以比較法、實證研究以及保險學理三大面向，對此問題進行分析。在研究範圍上，由於過去已有相當文獻就我國實務問題與大陸法系之制度提出意見，本文不擬重複。本文以保險學理與美國法為主，並對相關案件進行實證研究，以釐清我國之背景與問題，再嘗試提出建議。本文亦無意拘泥於我國現行法文字，欲由理論與立法政策面向，為我國提出可能的建議。盼本文之作，能為本問題提供不同的思考方向與解決方案。

貳、我國實務與學說見解之發展

一、實務見解

要保人購有人壽保險並有約定受益人時，如要保人另有債權人，則債權人得否就要保人之壽保險來執行取償？此時之強制執行之法律關係，要保人與債權人為執行之當事人；而執行標的應為關於人壽保險契約之金錢請求權。此類請求權大約有三種，一為保險事故後所發生、二為解約後之請求權、三為以解約為條件之請求權。事故發生後之受益人請求權並非一身專屬權，故可強制執行；而解約後之解約金亦應可執行。但如要保人未解約前，要保人得否執行以解約為要件之保價金請求權，即有疑問⁵。對於2016年以前之實務見解，已有文獻做相當的整理⁶，故本節主

⁵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頁434，自版，修訂版（2020）。

⁶ 關於較早實務見解之整理，可參閱梁玉芬，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權利歸屬及強制執行，台灣法學雜誌，第336期，頁44-47（2018）。葉啟洲，保單價值之權利歸屬及強制執行：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論及審查意見評析，台灣法學雜誌，第336期，頁6-11（2018）。

要以近年之判決為主，彙整相關見解如下：

（一）肯定見解（可執行說）

1. 保價金屬要保人確定之權利

一般認為強制執行名義除符合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各款以外，亦應符合形式與實質要件，後者即包含給付之內容須為具體確定⁷。本說則認為保價金屬要保人確定之權利，如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874號民事判決認為：「故保單價值準備金係要保人預繳保費之積存，乃彰顯要保人預繳保費積存而來之現金價值，作為要保人以保單向保險人借款或因其他事由得請求保險人給付時，保險人應給付要保人金額之計算基準，為要保人在人身保險契約中，對保險人所享有權利之一。」109年度台上字第1332號民事判決亦認為：「故保單價值準備金係要保人預繳保費之積存，乃彰顯要保人預繳保費積存而來之現金價值，作為要保人以保單向保險人借款或因其他事由得請求保險人給付時，保險人應給付要保人金額之計算基準，為要保人在人身保險契約中，對保險人所享有權利之一⁸。」而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757號民事判決亦將保價金類比於將來可執行之債權，故可執行⁹。

2. 保價金非附條件債權

本說認為保價金債權為確定且並未附有條件，如最高法院

⁷ 吳光陸，強制執行法，頁39-42，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修訂3版（2015）。楊與齡，強制執行法論，頁59-60，自版（2007）。

⁸ 類似之見解，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81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保險上易字第13號民事判決、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北保險簡字第29號民事判決、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保險字第19號民事判決、屏東地方法院109年度保險字第7號民事判決、橋頭地方法院109年度保險簡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等等。

⁹ 其他整理參閱沈建興，強制執行法逐條釋義（下），頁436-446，元照出版有限公司，增訂2版（2020）。

108年度台上字第1615號民事裁定：「足見系爭保險契約之保價金確係由上訴人繳納保險費所累積形成，並得由其隨時以終止契約或請求減少保價金之方式取回，亦得於保價金範圍內申請保單貸款至明。」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保險字第45號民事判決亦認為：「是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為要保人對於保險人確定享有的財產上請求權，不具專屬性，亦非附停止條件之債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年度保險字第8號民事判決進一步說明：「且依保險法第119條所定終止權之行使，乃使抽象財產權利轉化為具體數額之金錢（解約金），屬決定返還現金價值時點及名義之『要件』，非謂人壽保險要保人對保險人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係附停止條件之債權¹⁰。」

3. 保險契約終止權不具一身專屬性

新近見解如見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北保險簡字第21號民事判決：「……均足徵人壽保險契約之給付利益乃係財產上利益，並非要保人具有專屬性之人格權，仍得由要保人任意為財產上之移轉或繼承，要保人之終止權應非屬專屬權而不具一身專屬性，得由執行法院以強制力代為終止保險契約。」又如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保險字第48號民事判決亦認為：「又要保人終止人壽保險契約之權，既無任何法律規定其為專屬權，依其權利之性質，亦無解釋為具有專屬性之必要，在符合民法第242條本文要件下，自應得由要保人的債權人代位行使，無該條但書之適用。」

4. 終止保險契約為妥適之變價方法

對於得否將保險契約終止以取得解約金，以變價達成強制執

¹⁰ 相同見解，如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保險上易字第2號民事判決、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北保險簡字第34號民事判決、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北保險簡字第4號民事判決、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保險簡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等等。

行之目的，肯定說持贊成見解。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135號民事裁定：「……執行法院審酌上情，因而立於債務人地位終止契約，並進行換價程序為適當，核發系爭執行命令通知全球人壽公司終止相對人系爭保險契約後，將解約金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亦無不當。」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保險簡上字第9號民事判決亦云：「由保險法允許要保人讓與權利之規定與社會保險權利禁止扣押之規定對照可知，除立法者明文宣示與公益有關之社會保險給付，屬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規定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外，一般商業保險契約既與公益無涉，在法律上如無設有不得扣押或讓與之規定，非不得以之作為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所定之執行標的……。」

（二）否定見解（不可執行說）

1. 保價金屬保險人之資金

我國實務甚多判決採取否定見解，此可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19號提案研討結論（以下稱高院座談會）為代表，並被許多後續見解所引用¹¹。其首先就準備金之性質立論，認為保價金應屬保險人之資金，而非屬債務人之責任財產：「所謂準備金，係指保險人為準備將來支付保險金額之用，依規定所積存之金額，……，可見人壽保險之保單責任準備金，因有為未來支付準備之必要而依法提存，乃保險人之資金但屬於限定使用目的之資產，並非屬於債務人之責任財產，……，足認保險人所提列之責任準備金，非屬要保人之債權。」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北保險簡字第41號民事判決亦指明：「……於法定事由發生前或保險契約終止前，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並無所謂『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或『解約金債權』可得請求，於外觀上自非屬要保人之責任財產，難謂為執行命令效力所

¹¹ 如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北保險小字第2號民事判決。

及，……¹²。」

2. 解約金債權屬附停止條件

再者，本座談會認為於人壽保險契約，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之解約金乃屬附停止條件之債權，必於要保人行使終止保險契約之權利後，該停止條件始為成就，保險人始負有給付解約金之義務。若債務人並未向保險公司終止保險契約，則停止條件未成就，應認債務人對保險公司並無解約金債權存在。類似見解如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保險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故在保險契約終止前，僅於前揭保險法第109條第1項、第3項或第121條第3項規定之特定情形下，保險人始有依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給付之義務，益證保單價值準備金，不是基於保險契約恆常存在、要保人得隨時向保險人主張之債權。」同院106年度保險上易字第29號民事判決：「保險契約終止或一定事由（如保險人依法不負給付保險金額責任）發生之前，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僅有一抽象財產權，須待保險契約終止或返還、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事由發生後，方具體化成一定數額之金錢給付權利，在此之前，並無具體數額之債權存在。」亦同¹³。

¹² 相同見解如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保險上字第27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保險上易字第29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保險上字第3號民事判決、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保險字第38號民事判決、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保險字第103號民事判決、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保險簡上字第12號民事判決等。

¹³ 類似見解如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57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保險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保險上易字第19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203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上字第492號民事判決、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保險簡上字第3號民事判決、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保險簡上字第6號民事判決、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保險字第19號民事判決、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保險簡上字第3號民事判決、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保險簡上字第10號民事判決。

3. 不符合民法第242條之要件

本座談會否認可依據民法第242條代位解除保險契約以取得解約金來清償債務，理由為：債權人代位行使權利，係以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有保全債權之必要，及非專屬於債務人之權利為前提。然人身保險之要保人就保險契約之終止權是否行使，應有自主決定之選擇權，要保人不行使終止權並維持已締結之保險契約效力存續，尚難謂係怠於行使其權利，執行法院應無逕為代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之權，亦無命保險人即保險公司終止保險契約之權¹⁴。

4. 人壽保險以人格上法益為基礎、解約權為一身專屬之權利

再者，本座談會肯認人壽保險契約為以人格上法益為基礎之財產權，解約權為專屬於要保人一身之權利，其有自主決定之權，執行法院自不得介入而代位執行債務人終止人身保險契約，且債權人亦不得代位債務人終止人身保險契約。相似見解如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北保險簡字第53號民事判決：「系爭保險契約之終止權為專屬要保人陳美蘭之權利，依民法第242條但書規定，不得由其債權人即原告代位行使……」亦同¹⁵。該院109年度保險字第60號民事判決更指明：「況人壽保險之保險標的即

¹⁴ 類似見解，如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保險上字第11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保險上易字第21號民事判決、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保險字第60號民事判決、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保險簡上字第16號民事判決等亦同。

¹⁵ 相同見解者，如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北保險小字第2號民事判決、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保險字第23號民事判決、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保險字第32號民事判決、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保險字第193號民事判決、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保險字第226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保險上易字第26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保險上字第24號民事判決等。

人身無價，無法以經濟上利益估定其價值，並非單純經濟上債權債務之關係，如因債權債務關係，即可任意對於他人之人身保險為得喪變更改變之權利，無異認為債權債務關係價值高於人身價值之意，而允許因債權債務關係而變動基於人身專屬之契約關係，甚至以此作為換價之手段，實非妥適。」

5. 為維持保險契約之目的

亦有實務見解著眼於保險之目的而立論，如前述之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保險字第60號民事判決即認為：「然以系爭收取命令終止保險契約，逕使被保險人、受益人所受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障全然喪失，是否已有違反上開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之規定及意旨，已非無疑。」、「尤以被終止之保險契約，本係有效成立之法律關係，如允許某債權人終止他人之有效合法契約，因而產生特定債權優先之結果，亦與債權平等之原則相悖。」類似見解如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保險簡上字第13號民事判決亦同。

6. 就執行方法而言

就執行方法而言，有判決認為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為執行時，僅得形式審查債務人對於第三人有無金錢債權，不得實體審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法律關係，亦無從創設或變更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實體法律關係。準此，執行法院並無逕代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之權，亦無命保險人終止保險契約之權¹⁶。另外，否定說亦反對援引保險法第28條來解除保險契約。如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保險上字第27號民事判決即認為，第28條乃因應破產法上之破產制度而設計，就債務人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迅速予以變價成現金分配予債權人，而為保險契約之例外法定終止事由。況以立法者僅於保險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中就非債務人可終止保險契約之情形為特別規定，顯有明示其一，排除其他

¹⁶ 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保險簡上字第14號民事判決。

之意，益見立法者認保險契約之終止權乃專屬債務人一身權利，方於破產、債務清理等特殊情形時，以法律規定賦與非債務人保險契約終止權，本件既不符合前開特殊之法定終止事由，自難予以比附援引¹⁷。

（三）小 結

由上可知，實務見解對於保價金可否執行正反見解均有。即使在高院座談會後，兩者均佔相當數量，顯示見解仍屬分歧。最高法院雖然近來多肯定保價金債權之存在，但對於此權利之性質、可否代位、執行換價，似仍尚未明確表態；而地方法院最近仍多採取不可執行之立場。另外，近來有其他折衷見解，如對於先位與備位之請求，先否定執行機關可以直接就保險契約終止變價，但仍肯認保價金債權之存在者。由於肯定債權與可以執行係屬二事，故自結果觀察，此類見解似仍較接近不得執行說。例如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北保簡字第43號民事判決認為雖然基於一身專屬性、不符合民法第242條、停止條件未成就等理由，認定保險契約終止權之行使，具有一身專屬性質，否定對保價金之請求，但仍對於保價金債權之存在持肯定之立場¹⁸。然仍有判決偏向否定保價金債權存在，而對於兩者都持否定見解者¹⁹。鑑於本問題實務見解差異仍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97號民事裁定認為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經徵詢其他各庭意見後，見解仍有歧異，爰依法提案予民事大法庭裁判。故未

¹⁷ 類似見解，如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保險字第19號民事判決、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保險簡上字第14號民事判決、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北保險小字第2號民事判決等。

¹⁸ 類似見解者，如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保險簡上字第15號民事判決、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保險字第83號民事判決、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保險字第23號民事判決、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北保簡字第53號民事判決。

¹⁹ 如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保險字第75號民事判決。

來有待大法庭統一見解，以根本解決此一問題。

二、學說見解

（一）肯定見解（可執行說）

肯定說者肯認保價金之強制執行。主要理由包含，在平準保費制下，保價金為預繳保費之積存，為要保人之財產權益，此具有存款之性質，不能視為保險人已實現之利益²⁰。而保險法第119條之「終止契約」，看似為保價金債權之前提，但此純繫於要保人之意思，屬於假裝條件。又如保險契約持續至事故發生，則保險人將以保險金的名義給付給受益人，數額並擴大為約定的保險金額。如契約提前終止，則應返還保價金或解約金。故保險人給付的時機與名義可能有所變動，但給付義務在法律上可屬確定，並可由要保人任意決定請求時機，而與附條件債權不同²¹。如解釋為附條件債權，將與夫妻財產分配請求權、遺產分配課稅時都納入保價金計算相矛盾，亦將獨厚保險人之債權實現²²。

文獻有認為，生命保險契約解除權與身分上權利不同，被非一身專屬權，故得為執行之對象²³。又商業保險並非基於社會公益或社會政策，權利客體與主體無不可分關係；保險契約純為財產契約，並非如高院座談會所指出的以人格法益為基礎，故要保人之終止權並非一身專屬權²⁴，也應屬民法第242條可適用之對

²⁰ 葉啟洲，前揭註6，頁13-14。江朝國，論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應得之人，月旦法學教室，第30期，頁36（2005）。

²¹ 整理自葉啟洲，前揭註6，頁23。

²² 葉啟洲，前揭註6，頁23-24。

²³ 張登科，前揭註5，頁434。

²⁴ 葉啟洲，前揭註6，頁24-25；陳典聖，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強制執行：以日本保險法之介入權為中心，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全代位與強制執行問題研討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公益信託民商法研究基金與寰瀛法律文教基金會主辦，頁10-14（2015）；陳

象。要保人既可隨時終止保險契約而不為之，即屬該條之「怠於行使權利」，且此亦不妨礙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15條進行換價處分²⁵。再者，強制執行為針對個別債權之個別執行程序，而破產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則屬一般的強制執行程序，兩者之客體並無差異。我國既然於保險法第28條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4條第1項，允許破產管理人、監督或管理人得終止或解除契約，對於保價金債權之執行亦應無否定之理²⁶。實務上為使換價之條件成就，由執行法院代為終止或一定意思表示者並非少見，例如未到期定期存款之解除、基金買回權之行使等。對於人壽保險契約之執行，亦可以類推適用保險法第28條。又終止契約並非法定換價方式，終止後仍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換價，故認為終止保險契約不符合法定換價方式之說法應有誤會²⁷。

另外，保險之動機未必以保障為目的，尚且包含節稅、投資、儲蓄等；又即使人壽保險契約在終止後另行投保較為困難，此在其他契約類型亦會發生，無偏厚保險契約之理。再者，受益人於事故發生前，就保險契約之權利僅為主觀上之期待，且經常可被變更，故不應享有高於已取得執行名義債權之保護，有必要時可引入德國、奧地利或日本法之受益人介入權制度²⁸。而保險契約未必為扶養義務之替代，實務上亦有扶養權利人要求執行債

典聖，前揭註3，頁99；卓俊雄，人壽保險契約強制執行，月旦法學教室，第163期，頁22-23（2016）；林洲富，論保險契約與強制執行要保人之權利，保險專刊，第32卷第3期，頁220-222（2016）。

²⁵ 葉啟洲，前揭註6，頁27-28；林洲富，前揭註24，頁227-228。

²⁶ 葉啟洲，前揭註6，頁26-27；陳典聖，前揭註3，頁100。

²⁷ 王本源，債務人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之強制執行：評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19號提案研討結論，司法周刊，第1864期，頁3（2017）。

²⁸ 葉啟洲，前揭註2，頁95-107；陳典聖，前揭註24，頁10-14。

務人保價金之案例，故不應據上述理由否定人壽保險契約之可執行性等²⁹。又民法第244條第2項之適用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為限」，在保價金之案例時將難以適用。又投保之時間與目的，與保險資產應否列入責任財產應屬二事，故民法第244條並不足以作為採取否定執行說之補充措施³⁰。

值得注意的是，有學說認為，保價金僅係計算上之存在，實際上並未具體提存，亦非具體之權利；保價金雖為要保人所有，但由保險人使用與保管。故在要保人解除契約前，並未有保價金債權之發生。但要保人之終止權並不具有一身專屬性，而可為執行之對象³¹。因此，本說雖然肯定對保價金之執行，但並非是直接對其為之，而是以要保人就保險契約所得行使之各項權利為對象³²。因此，本說在前段採多數之不可執行說；而在後段之效果層面則採可執行說。依本說保險人執行要保人之權利後，實際上仍生變價保價金之結果，故整體效果上似與可執行說較為接近。

（二）否定見解（不可執行說）

首先，否定說認為保險契約與其他契約類型不同，經解除而取回保價金，將使保險契約目的無法達成，與當事人意思完全相反，且難再以相同條件取得保險³³。本說也否定保價金債權之確定性。要保人支付保險費與保險公司後，保險費即為保險公司所

²⁹ 整理自葉啟洲，前揭註6，頁16-20。

³⁰ 葉啟洲，前揭註6，頁28-29。

³¹ 卓俊雄，保單借款與強制執行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保險專刊，第31卷第4期，頁378-379（2015）。

³² 前揭註，頁378。

³³ 郭宏義，人身保險要保人之何種權利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兼評目前實務對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強制執行之作法，保險專刊，第32卷第3期，頁319-320（2016）。

有³⁴。保價金既為保險人依保險契約應收取之對價，在契約有效之前提下，應為保險人所有並得為支配之財產。如保險契約未經終止，仍非屬要保人所有。又保價金雖在夫妻剩餘財產或遺產分配時納入計算，但若非經終止契約，仍為概念上之數字³⁵。因返還保價金之前提為解除契約，而在此之前難謂要保人對第三人有確定之債權。故如將保價金解釋為如存款之一般債權，似嫌牽強³⁶。再者，亦有見解肯定保險契約終止權乃要保人之一身專屬權。專屬權可分為行使專屬權與享有上之專屬權，而要保人是否終止保險契約，涉及諸多主觀上考量，應屬要保人意思自由決定範疇，屬於行使之專屬權³⁷。基於契約終止權為專屬權、且附有條件，況民法第242條以債務人無資力與怠於行使權利為前提，故能否適用，應有問題³⁸。

再就強制執行法第115條關於收取、移轉、支付轉給、拍賣或變賣之四種方式而言，由法院代為終止以換價似非屬上述法定方式，故恐無根據³⁹。另外，保險法第28條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4條第1項，雖然允許破產管理人、監督或管理人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但強制執行法與保險法對於保險契約之執行並無規

³⁴ 陳耀南，保單價值準備金得否作為強制執行標的：執行法院可否以公權力終止債務人之保險契約？債權人可否代位終止債務人之保險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全代位與強制執行問題研討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公益信託民商法研究基金與寰瀛法律文教基金會主辦，頁6（2015）。

³⁵ 梁玉芬，前揭註6，頁41。

³⁶ 韓鐘達，淺論保險契約權利之強制執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園地，第11期，頁3-5、7（2017）。

³⁷ 梁玉芬，前揭註6，頁48-49。亦有認為此終止權屬基於以人格法益為基礎之權利，當為一身專屬權，故無民法第242條之適用。郭宏義，前揭註33，頁322。

³⁸ 張冠群，前揭註1，頁303-304。

³⁹ 郭宏義，前揭註33，頁321。

定，顯見仍為不同⁴⁰。又有認為保險法第28條於人身保險並無適用，且若要保人未至破產，並無此條之適用餘地⁴¹。而本條乃在破產清算時，使破產管理人或保險人能視保險契約之履行狀況以決定是否解除保險契約，以儘速終結程序；而強制執行為針對債務人個別財產之執行行為，債務人對財產之管理權與處分權並未喪失，故與前者相較並無類似性，當不適合比附援引。故應將保險法第28條與消債條例第24條第1項理解為特別規定，在欠缺法律依據下，不應據此認為亦可對人壽保險契約執行換價⁴²。而在現行法基礎不明的狀況下，論者進一步認為，既然欠缺法律明確授權，卻以強制解約之手段迫使解約金出現再予以執行，恐有違反憲法保護財產權、契約自由以及比例原則之嫌⁴³。

另有文獻自美國法立論，認為依保險法第119條，如不喪失價值以「解約金」型態出現，亦必要保人「先」行使終止契約權，倘要保人未行使解約權，即無「解約金」或「解約金債權」之存在，此即美國判例法上反覆強調之「無選擇終止，無解約金請求權」之原則所在。故肯定說忽略不喪失價值轉換為解約金之流程中，需「終止契約權」之行使，不喪失價值方能轉換成為「解約金」或「解約金請求權」之關鍵⁴⁴。美國無論聯邦或多數州法豁免保險金與保單現金價值強制執行之立法目的，在於提供被保險人之配偶、子女與受扶養人生活扶助，亦即以受益人優先於債權人。要保人之債權人之債權，固屬私法上之權利，然其僅為實現純粹私人經濟上權利之滿足，反之，為受益人之要保人配

⁴⁰ 張良華，對於債務人之金錢債權執行問題之探討，司法周刊，第1811期，頁3（2016）。

⁴¹ 張冠群，前揭註1，頁302-303。

⁴² 梁玉芬，前揭註6，頁51-52。

⁴³ 張冠群，前揭註1，頁302；韓鐘達，前揭註36，頁16-17。

⁴⁴ 張冠群，前揭註1，頁301。

偶或子女之受扶養權，除係法定權利外，復具生存權之基本人權保障與公益色彩，故應優先保護後者。且相較於德奧法制又以介入權制度保護受益人，美國法原則上豁免保單之執行應該更為周全⁴⁵。

（三）其他見解

值得注意的是，有見解提出雖不應允許直接將保險契約解約變價，但應以保單借款權為執行對象。詳言之，如完全不允許保單強制執行，難以因應債務人脫免強制執行之問題，又如允許強制執行而尚無德日介入權之設計，對於受益人保障亦為不足。而保單借款既屬保險法上之特殊權利，自可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17條強制執行。保單借款一般可達解約金之七到九成，如此一來既能滿足債權人，亦能避免保險契約被解除之「殺雞取卵」問題⁴⁶。由上可見，關於可否執行保價金之各種見解仍有相當差異，可說尚無一致之見解。

參、比較法之分析：美國法之經驗與反思

一、背景與概說

如前文所述，立法例對於保險契約或保價金之執行問題，亦呈現分歧之趨勢。持肯定態度如德國與日本；而美國法就此議題有長期的討論，原則上係採取不可執行之立場，但亦有若干例外。故美國法與德國法就結論而言雖顯然不同，然兩者間之實質差距為何、是否含有政策意涵，仍值得探究。這對於正處於兩者

⁴⁵ 整理自張冠群，前揭註1，頁304-306。

⁴⁶ 梁玉芬，再論保單價值之強制執行，司法周刊，第2006期，頁3（2020）。大陸學者亦有持類似見解者，何麗新、梁嘉誠，保單現金價值強制執行的反思與重構，保險研究，第1期，頁106-107（2019）。

見解抉擇的我國而言，應更有意義。因此，本節擬進一步以美國法為對象，分析其理論與審查體系⁴⁷。

美國關於保險業務屬各州之管轄，保險法之判例與成文法亦由各州判定與規範。在各州將人壽保險豁免執行成文法化之前，多由判例法逐漸建立相關之原則，如後文所述之「無選擇則無債權」原則即是。在成文法典方面，目前各州法多有人壽保險豁免執行之規定，但或規定於保險法、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規，立法體系並非一致⁴⁸。另外，美國之破產程序主要由聯邦法所規定。被保險人之保險契約或保價金可否享有豁免保護，聯邦破產法亦有程序豁免法之規範，但內涵仍有不同⁴⁹。因此，美國法對於保單現金價值之執行問題，主要由州法規範；而破產之執行問題則由聯邦破產法規範。而對於兩者執行豁免之解釋，法院多採取有利於債務人之寬鬆解釋，值得注意⁵⁰。

美國法之規範體系看似頗為複雜，各州判例法見解未盡相同，各州之人壽保險豁免執行法律內涵亦有所差異，但仍可歸納出一定之規則。整體而言，美國法大致上的原則是：被保險人之債務人原則上不得就其保險契約主張扣押或執行（即適用豁

⁴⁷ 另外，義大利、法國、加拿大等亦採取原則上不得執行保價金之立場。前兩者之介紹參閱陳炫宇，債權人得否代位要保人終止人身保險契約？——兼評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易字第592號判決，法令月刊，第67卷第3期，頁41-43（2016）。加拿大大致上採取與美國類似之立場，特別當有指定適當之受益人時，原則上不得對保險契約執行換價、亦不適用於破產法之扣押，Perron-Malenfant v. Malenfant (trustee of), [1999] 3 S.C.R. 375.

⁴⁸ 對於各州豁免保險契約或保價金執行之相關規範，本文乃以豁免法統稱之。

⁴⁹ 詳見後文（三）破產法之豁免之說明。

⁵⁰ Michael S. Quinn & Brian S. Martin, *Insurance and Bankruptcy*, 36 TORT & INS. L.J. 1025, 1071 (2001). *In re Davis*, 527 B.R. 319, 323 (Bankr. N.D. 2015).

免)，但未符合要件（如可豁免之標的）或構成例外（如債權人請求者為贍養費）時則可允許執行（即不適用豁免）。至於以要件或例外之方式表達，各州之規範方式並非一致，但效果都是可以予以執行。以Massachusetts州之*In re Caron*案為例，其敘明該州人壽保險之現金價值原則上不允許執行，但在兩種狀況除外：第一必須非為詐欺債權人所訂立之契約，第二為受保護之受益人屬於該法所定之類別者。如未符合前述要件者，則該保單則不能豁免執行⁵¹。而各州法之內涵與條件也不盡相同⁵²，但大致上包含三個面向：各州法定之例外、債權人屬扶養權利人等衡平請求以及詐欺性財產移轉。而保價金是否亦豁免於破產財團，各州亦有不同之規定。基於上述標準，可就各項細節詳述如下。

二、判斷標準

（一）主要規則

美國法對於保險契約或保價金執行之問題，主要的處理原則為：「無選擇則無債權」（no election no debt）。意旨為當被保險人亦即債務人，尚未行使契約終止權而將保單不喪失價值轉化為解約金之前，並無確定之債權存在。在1903年指標性的*Columbia Bank v. Equitable Life Assur. Soc.*一案中，被保險人向保險人購買湯鼎氏養老金保險（Tontine Savings Fund Policy），於保險到期後，被保險人可以選擇領取保單價值或轉為繳清之死亡保險。法院認為此選擇權僅屬於被保險人所有，被保險人之債權人並非該保單之所有人，其只有對被保險人取得保險給付時有優先權（lien）。在被保險人行使選擇權之前，保險人對被保險人之義務尚未確定到期⁵³。本見解陸續被許多州所採用⁵⁴，逐漸形成美國

⁵¹ *In re Caron*, 305 B.R. 614, 616 (Bankr. D. Mass. 2004).

⁵² 例如豁免之金額、受益人之資格、一定之期間等。

⁵³ *Columbia Bank v. Equitable Life Assur. Socy.*, 79 A.D. 601, 609, 80

法處理之主要原則。相對地，如果被保險人已經行使選擇權，由於保單現金價值已經具體化為解約金而為被保險人所有，故當可成為其債權人之行使標的⁵⁵。

進一步而言，此原則包含以下意涵：第一，被保險人對於人壽保險之不喪失價值雖有權益，但給付之形式尚未確定，亦無確定之解約金債權。早在1896年之*Kratzenstein v. Lehman*案，法院即說明保險契約承保者為不確定之事故（contingency），在事故尚未發生前，給付尚未發生，亦無從扣押⁵⁶。而1886年之*Day v. New England Mut. Life Ins. Co*案，亦認為人壽保險契約不得扣押⁵⁷。

第二，終止或解除保險契約之選擇權屬於被保險人所有，1939年之*Taylor v. Taylor*案即說明，基於被保險人之意思自由，原則上不得強迫、代替其解除或終止保險契約，以使未確定之債權成為具體之解約金供強制執行⁵⁸。又此因涉及被保險人之意思自由，如欲限制應以立法為之，而非由法院強制執行此一高度屬人性之權利⁵⁹。

第三，有見解認為保價金之確定或使用，乃屬不確定或附有條件（condition）之狀況，如在*United States v. Gilmore*一案中，法院認為終止保險契約乃屬給付保單現金價值之先決要件（the surrender of the policy is a condition precedent to the payment of the

N.Y.S. 428 (App. Div. 1903).

⁵⁴ *Indus. Loan & Inv. Co. v. Missouri State Life Ins. Co.*, 222 Mo. App. 1228, 3 S.W.2d 1046, 1049 (1928).

⁵⁵ *Cooper v. West*, 173 Ky. 289, 190 S.W. 1085, 1086 (1917).

⁵⁶ *Kratzenstein v. Lehmann*, 17 Misc. 64, 66, 39 N.Y.S. 838 (N. Y. City Ct. 1896).

⁵⁷ *Day v. New England Mut. Life Ins. Co.*, 111 Pa. 507, 511, 4 A. 748, 751 (1886).

⁵⁸ *Taylor v. Taylor*, 36 Pa. D. & C. 320, 324 (Com. Pl. 1939).

⁵⁹ *Martin v. Balis*, 18 Pa. D. & C. 187, 192 (Mun. 1932).

cash surrender value thereof)⁶⁰。而*Marquis v. New York Life Ins. Co.*案之法院認為，在債務人確定擁有現金價值之前，除了行使選擇權以外，被保險人更需證明：保費已繳交、選擇接受現金價值而非其他形式、保險契約之終止、並無保單自動借款等情況⁶¹。該案引用Mississippi州最高法院在*Ford v. Mut. Life Ins. Co. of New York*之案見解，亦認為扣押必須對確定之債務為之，此一性質必須在主張時已然確立⁶²。*First Nat. Bank v. Friend*案亦持相同之見解⁶³，故未確定之保價金使用狀況或保單借款均無法執行⁶⁴。

雖然美國多數見解採取以上標準⁶⁵，但各州仍有不同見解。例如在1951年New York州之*Rubenstein v. Rubenstein*案，保險人主張保價金並非確定債權且以被保險人申請為條件，而本案兩者均尚未達成，故保險人可拒絕給付。但法院認為，即使在被保險人確定行使權利之前，保單現金價值即為確定債務，故在請求贍養費之補充程序中，仍可要求保險人為給付⁶⁶。而在1950年New York州之*Smith v. Smith*案，法院更明確說明，贍養費被視為不同於一

⁶⁰ *United States v. Gilmore*, 147 F. Supp. 902, 906 (N.D.W. Va. 1957).

⁶¹ *Marquis v. New York Life Ins. Co.*, 92 Ohio App. 389, 397, 108 N.E.2d 227, 231 (1952). 另外，在*Hoffman v. Weiland*案，由於保險人已經承認保價金屬之確定，故得否執行則由豁免法決定即可。*Hoffman v. Weiland*, 64 Ohio App. 467, 469, 29 N.E.2d 33, 34 (1940).

⁶² *Ford v. Mut. Life Ins. Co. of New York*, 194 Miss. 519, 13 So. 2d 45, 46 (1943).

⁶³ *First Nat. Bank v. Friend*, 23 S.W.2d 482, 483 (Tex. Civ. App. 1929).

⁶⁴ *See United States v. Metro. Life Ins. Co.*, 256 F.2d 17, 24 (4th Cir. 1958).

⁶⁵ *See also Fox v. Swartz*, 235 Minn. 337, 347, 51 N.W.2d 80, 86 (1952); *Nat'l Bank of Com. v. Appel Clothing Co.*, 35 Colo. 149, 153, 83 P. 965, 966 (1905); *Farmers' & Merchants' Bank v. Nat'l Life Ins. Co.*, 161 Ga. 793, 131 S.E. 902, 903 (1926); *Fid. Coal Co. v. Diamond*, 322 Ill. App. 229, 239, 54 N.E.2d 240, 244 (Ill. App. Ct. 1944).

⁶⁶ *Rubenstein v. Rubenstein*, 105 N.Y.S.2d 24, 26 (Sup. Ct. 1951).

般債權人之請求，而不適用一般保險契約豁免執行之規定⁶⁷。在1979年New Jersey州之*Hirko v. Hirko*案，除了引述Smith案之見解，認定贍養費之債權人屬於一般債權人外之特別群體，更認為被保險人與保險公司於保單之借款或現金價值之關係，與存款人與銀行就存款之關係並無不同⁶⁸。就以上見解以觀，不論是理由或結論，均與前文可適用豁免之判決見解不同。另有見解較為折衷，例如認為保價金在性質上構成扣押法律中財產（property）之定義，故當然可以扣押。但因其性質，不得被用以對價、或在執行中如動產般公開拍賣者⁶⁹。

就以上例外而言，經本文之觀察，應有兩處值得注意。第一，多數認為可以執行之判決，除了少數單純反對執行者外，大多數為特定類別之例外類型，例如前文所論及之贍養費，此將於後文詳細討論。而在這些例外類型中，本意或在於此時之債權人（例如請求贍養費之前妻或前夫）比一般之債權人更有保護必要。故在前段的理由構成中，法院可能也會採取有利於債權人之解釋—例如此時保價金並非專屬權、確定權利、甚至類似於存款而可以執行……等等。換言之，其實美國法在保價金性質等認定上，可能是含有政策與目的導向的解釋立場，而未必是本質上之必然，值得注意。

⁶⁷ *Smith v. Smith*, 198 Misc. 400, 401, 98 N.Y.S.2d 802, 803 (Sup. Ct. 1950).

⁶⁸ *Hirko v. Hirko*, 166 N.J. Super. 111, 113, 398 A.2d 1353, 1354-55 (Ch. Div. 1979).

⁶⁹ *Indus. Loan & Inv. Co. v. Missouri State Life Ins. Co.*, 222 Mo. App. 1228, 3 S.W.2d 1046, 1049 (1928).

（二）細部規則

1. 各州豁免法之意旨與類型

據文獻之分析，美國豁免法之主要意旨，就宏觀角度包含⁷⁰：

1. 給予債務人重生（rehabilitation）之機會。
2. 保護各州：避免因執行保價金而增加公共救濟等支出。
3. 保護妻或孩子之優先權。
4. 邊境之思維（frontier philosophy）：美國之所以採取相對於其他法域有利於債務人之豁免法律，或肇因於其拓荒邊境之思維、以及政治考量。
5. 提升財務責任之能力：保險具有射倖性，而在人身無價之理念下，即使工匠之家人亦能透過人壽保險取得相當之保障。換言之，人壽保險可說是為窮人及其家人一定財務保障的唯一方式。
6. 人權：保險可以提供基本之生活保障，有助於大憲章（The Magna Carta）與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之人權理念。雖然債權人與債務人之權利存在衝突，但豁免法多有一定額度或例外，使兩者較為平衡。
7. 對道德之影響：在豁免法下，如公民能多承認其責任，而非主張其權利，則能有助於自由之保護。

就以上數點以觀，除了若干與美國本身之歷史背景有關，對於債務人、受益人以及對於其生活與人權之保護，可說是美國豁免法之主要意旨。故有謂豁免法：「為人性與文明目的，藉由允許債務人與其家人從其財產中獲得合理之支持和教育，以及維護生活的合宜與體面，以保護他們免於匱乏⁷¹。」亦有謂豁免法主要在於保護債務人及其家人，使其有足夠的收入以重啟生活（a

⁷⁰ Stuart Schwarzchild, *Rights of Creditors in Life Insurance Policies*, 28(2) J. INS. 51, 56-57 (1961).

⁷¹ *Poznanovic v. Maki*, 209 Minn. 379, 382, 296 N.W. 415, 417 (1941). *In re Davis*, 527 B.R. 319, 322 (Bankr. N.D. Ind. 2015). *In re Nascene*, No. 20-41025, 2020 WL 6875946, 5 (Bankr. D. Minn. Oct. 8, 2020).

fresh start)，故豁免法應作寬鬆之解釋⁷²。因此，就此面向而言，豁免法主要目的之一，可說是對債務人與受益人之保護⁷³。

就美國法各州之豁免法而言，具體規定則不盡相同⁷⁴。較為明顯者，例如是否以一定豁免金額為限，有的州有明文規定豁免之上限金額，有的則無；又有的州對於受益人之資格有較為明確的要求，有的則否。大致上而言，雖然有的州對於可豁免執行之保險金額訂有限制，但大多數並不限制豁免執行之金額。豁免之標的範圍一般包含保單現金價值，且除了一般係豁免被保險人之債權人之請求外，許多州還豁免受益人之債權人對受益人之保單之執行⁷⁵。其實，就各州成文法與判例法整體以觀，各州大多有一定之要件或例外，當未能達到此類要件或符合例外時，保險契約即無法享受豁免執行之保護，而效果上等於可以執行。因此，這也呼應了前文所述，美國法係以禁止執行為原則，可以執行為例外；而例外之內涵與規範方式，則依各州法有所不同。例如當保險係對被保險人自己或其遺產給付時，則保險金將成為遺產之一部分而可相同處理⁷⁶。故該州以豁免執行為原則，例外為保單

⁷² Dowling v. Chicago Options Assocs., Inc., 365 Ill. App. 3d 341, 351, 847 N.E.2d 741, 749 (2006).

⁷³ 在早期，有認為以被保險人是否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來判斷。如果被保險人仍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則被保險人之保單持有人地位應受到保護；如果被保險人已經放棄變更受益人，則受益人之權益應該受到保護。後來，為了避免過度剝奪受扶養人之權益，多數州目前多有將人壽保險契約豁免執行之立法，並進而延伸至被保險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權益之情形。WILLIAM HOUSTON BROWN & LAWRENCE R. AHERN III, THE LAW OF DEBTORS AND CREDITORS § 6:74, Westlaw (database updated June 2021).

⁷⁴ 關於美國各州法之翻譯與整理，可見張冠群，前揭註1，頁281-291、299。

⁷⁵ BROWN & AHERN III, *supra* note 73, at 73.

⁷⁶ FLA. STAT. § 222.13(1) (1995).

有其他約定或被保險人或其遺產為受益人時。而當符合例外之要件時，該保險契約則無法對抗被保險人之債權人之主張。由於各州法之豁免標的與例外規定頗為多樣⁷⁷，但仍有大概之趨勢，本文乃分別彙整如後。

2. 可豁免之標的

首先，如欲排除債權人之執行主張，債權人所主張者必須為豁免法或判例所肯認得以豁免之標的。綜合各州之法官與判決，可大致歸納如下。

(1) 保險金、保價金或收益

對於可豁免執行之標的，有的州在豁免法使用「保險金或收益⁷⁸」(proceeds or avails)之文字，除了保險金部分並無疑問以外，「收益」是否包含保價金，曾有爭議。目前多數見解大多採取肯定說，亦即保價金在可豁免執行之列⁷⁹。故在有適用豁免法時，債權人原則上無法迫使被保險人解除契約而執行保價金。亦有的州在法規中直接敘明「保單現金價值」，故可豁免執行當更無疑義⁸⁰。

(2) 保單借款

另外，與我國爭議類似，美國亦有債權人可否要求債務人申請保單借款以清償其債務、或逕行執行保單借款權利之爭議。除了少數州法明文規定允許以外⁸¹，目前美國多數見解採取否定立場。主要理由在於，行使保單借款之權具高度屬人性，乃專屬於被保險人所有，且尚非確定之債務，故不得作為扣押或執行之標

⁷⁷ 規範強度各州亦有不同，如Connecticut規定可對保險金成立信託。CONN. GEN. STAT. ANN. § 38a-454 (West 1990).

⁷⁸ N.Y. INS. LAW § 3212 (a)(1) (McKinney 2000).

⁷⁹ *In re Summers*, 253 F. Supp. 113, 116 (N.D. Ind. 1966).

⁸⁰ GA. CODE ANN. § 33-25-11(c) (2010). FLA. STAT. § 222.14 (1995).

⁸¹ 詳見後文3. (1) 一定之金額，關於California州之介紹。

的，法院或債權人也無法迫使被保險人行使保單借款來清償債務。在1934年之*Com. v. Gault*一案，法院認為保單現金價值與借款均不得扣押。因為人壽保險金只在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而取得現金價值以解約為要件，取得借款價值則以申請為要件。此類純屬被保險人之權利，無法被扣押人所行使，法院亦無法強迫被保險人行使借款之權利⁸²。值得注意的是，當被保險人行使保單借款之權而收受金額後，此部分已經成為被保險人財產，則無法豁免執行⁸³。

（3）繳清保險

在保單現金價值的使用方式中，其中之一為選擇繳清保險（paid-up life insurance）。美國多數見解認為，此一選擇權為屬人性之權利，專屬於被保險人所有，不得強迫被保險人行使之。例如前述之*Taylor v. Taylor*案，法院認為繳清保險之確定有賴被保險人之選擇，在此之前並未存有確定之債權與債務人關係，故亦無從扣押⁸⁴。

（4）保單紅利

在1932年之*Martin v. Balis*案，保險人提供被保險人數種利用紅利之方式，包含申請領取現金、繳交保費、保留於帳戶繼續累積價值與利息、購買其他保險等⁸⁵。本案債權人就被保險人保單現金價值主張扣押，法院則認為依據保單條款，此選擇權屬於被保險人而僅能由其行使，聲請扣押之債權人無權強迫被保險人之契約選擇權，以強迫變更當事人間之契約狀態⁸⁶。再者，法院認為在被保險人行使選擇權以領回現金前，債權關係尚未確定，其

⁸² *Com. v. Gault*, 21 Pa. D. & C. 420, 421 (Mun. 1934).

⁸³ *Kuhn v. Wolf*, 59 Ohio App. 15, 19, 16 N.E.2d 1017, 1019 (1938).

⁸⁴ *Taylor v. Taylor*, 36 Pa. D. & C. 320, 323 (Com. Pl. 1938).

⁸⁵ *Martin v. Balis*, 18 Pa. D. & C. 187, 188 (Mun. 1932).

⁸⁶ *Id.* at 191.

並無權限以扣押或其他方式，強迫被保險人行使其不欲行使之權利，將不確定之狀態轉變為確定之債權或責任⁸⁷。本判決對紅利之選擇、美國法無行使無債務、尊重表意自由之法理論述甚詳，值得參考。同樣的，在*Robro Realty Corp. v. Lazarus*一案，法院認為紅利亦屬於豁免法中的保險金與其他給付（*proceeds and avails*），基於豁免法保護受益人之意旨，紅利亦應不允許執行⁸⁸。因此，就美國法之多數見解而言，原則上並不允許執行被保險人之紅利請求權。

3. 例 外

值得注意的是，美國法並非「全面地」否定保險契約之執行。美國法雖然以不得執行保險契約為原則，但在未符合一定要件、或構成例外條件時，則仍不受豁免保護。而這些例外，應為理解美國法之重要關鍵。

（1）一定之金額

在許多州之豁免法中，有未規定一定額度者，如Arkansas州法對於保險契約之豁免並無明文之額度上限⁸⁹。但有的州規定一定額度內方受豁免保護，超過則否，且此額度經常進行更新調整。亦即僅有在一定額度內方可豁免強制執行，但如果超過該額度，則超過部分仍可強制執行。以Minnesota州法為例，其規定：以配偶或父母死亡為事故，而向生存之配偶或子女給付之人壽保險，在不逾50,000美元之額度內豁免執行。每增加一位受扶養人則可增加12,500美元⁹⁰。債務人就其所擁有之未到期人壽保險，就所有累積之紅利、利息或借款價值，在不逾10,000美元之額度

⁸⁷ *Id.* at 191-192.

⁸⁸ *Robro Realty Corp. v. Lazarus*, 161 Misc. 610, 612, 291 N.Y.S. 678, 679, 981 (N.Y. City Ct. 1936).

⁸⁹ ARK. CODE ANN. § 16-66-209 (a)(1) (West 2021).

⁹⁰ MINN. STAT. ANN. § 550.37 (West 2020).

內享有豁免保護⁹¹。又如California州規定未到期人壽保險，包含生死合險與年金保險可享有豁免，但不含借款價值⁹²。對於其累積之借款價值（aggregate loan value），則在13,975美元之限度內可以豁免執行。如債務人已婚，每一配偶均享有前述額度，且可以合併計算⁹³。至於已到期人壽保險，包含前述之生死合險與年金保險，亦可在債務人與其配偶和應扶養人合理必要生活範圍內，豁免執行⁹⁴。

而Iowa州法則規定，個人就紅利、利息、借款或現金價值、或關於人壽保險之任何利益，當受益人為其配偶、子女或應扶養人時，可豁免執行。但如該保險係於啟動執行或主張豁免後兩年內所購買者，則豁免額度不得超過10,000美元；如係對之前之保險加費者，亦不得超過該兩年期間之必要額度⁹⁵。甚至對於因被保險人死亡，基於人壽、意外、健康或失能保險之利益，而應給付予其配偶、子女或應扶養之人者，亦豁免受益人在被保險人死亡前成立之債務，但額度以累積不逾15,000美元為限⁹⁶。因此，在此類立法中，保單之豁免保護有一定上限，且各州狀況不一，如逾越此一額度即不受豁免保護。

（2）一定之時間

另外，美國有的州以保險契約成立、保費繳交與強制執行生效之時間密接性為區分得否豁免或其額度。例如Indiana州原則上豁免保險契約之執行，但如在申請自願或非自願破產前一年內繳

⁹¹ *Id.*

⁹² CAL. CIV. PROC. CODE § 704.100 (a) (West 2021).

⁹³ *Id.* § 704.100 (b).

⁹⁴ *Id.* § 704.100 (c).

⁹⁵ IOWA CODE ANN. § 627.6 (West 2018).

⁹⁶ *Id.* § 627.6 (c).

交保費，或意圖詐欺被保險人之債權人者，則不在此限⁹⁷。再以Wisconsin州為例，原則上豁免未到期之人壽保險契約之紅利、利息、或借款價值，但以150,000美元為限⁹⁸。但如人壽保險契約是在強制執行命令生效前24個月內訂立者，則豁免額度為4,000美元⁹⁹。其意旨或在於如保險契約之訂立距離強制執行之時間越久，則其安定性越值得保護，且以保險躲避債權執行之機會越低，故享有較高之豁免額度。因此，可豁免之金額可能因為時間之密接性而不同，如不符合要件即不受保護。

(3) 受益人之要件

保護受益人為美國豁免法之重要目的之一。在保護受益人權益之理念目的下，美國法將保險契約解釋為原則上不得強制執行，可說保護受益人之目的更勝於保護被保險人本身。也因此，當受益人與被保險人同一時，就較無保護必要，則多無豁免法之適用。換言之，如締結保險契約之目的是單獨為了被保險人之利益，而無其他受益人時，即較無給予豁免保護之必要，而較可能允許強制執行。以目前多數州之法規或判決，多有規定當以被保險人自己作為人壽保險之受益人時，則不享有豁免保護。例如New York州保險法即規定，當保險契約之訂立是為了第三人之受益人利益時，該受益人對保險金與利益即可對抗債權人等人¹⁰⁰。North Carolina州亦以被保險人以外之人為受益人為豁免之先決要

⁹⁷ IND. CODE ANN. § 27-1-12-14 (West 2017).

⁹⁸ WIS. STAT. ANN. § 815.18 (2) (West 2017).

⁹⁹ 再者，如人壽保險契約是在早於強制執行命令生效前24個月訂立，而在24個月內繳費者，則豁免之額度限於發生少於執行命令生效前24個月內之第一次繳費日之契約價值；以及發生少於執行命令生效前24個月內之第一次繳費日之契約價值與執行生效日之契約價值之差額，或4,000美元孰低者。*Id.* § 815.18 (3).

¹⁰⁰ N.Y. INS. LAW § 3212 (b) (McKinney 2000).

件之一¹⁰¹。Florida州法亦有類似規定¹⁰²。而在1921年之*Bank of Minden v. Clement*案，法院亦認為對被保險人之遺產給付之保險豁免執行乃屬違憲¹⁰³。另外，在1943年之*Hamburger Apparel Co. v. Werner*案，被保險人自己為唯一之受益人，最後法院亦判斷不得豁免於執行¹⁰⁴。

另外，成文法對受益人可能有一定要件之要求，且保護強度可能不同。以Massachusetts為例，其豁免法適用之條件有二：第一須非為詐欺，第二即受益人必須符合該法規之要件。該法並非保護所有受益人，而僅保護訂約時已指定之受益人¹⁰⁵。值得注意的是，該州法對於受益人為已婚之婦女提供更高之豁免保護。只要是以已婚婦女為受益人，不論是否係在訂立保險契約時指定，均可受豁免保護¹⁰⁶。亦即已婚婦女所受保護之強度較一般受益人為高。

(4) 詐 欺

值得注意的是，美國法甚為強調如締結保險契約之目的在於詐欺、躲避執行或侵害債權人之權利，則不得豁免於執行，在成文法與判例法均可見此意旨。就成文法而言，各州法多有類似之要件或但書，例如前述New York州保險法即規定，如保費之給付或其他約因係基於詐欺債權人之意圖者，則應以保險金確保債權

¹⁰¹ N.C. GEN. STAT. ANN. § 58-58-115 (West 1947).

¹⁰² FLA. STAT. § 222.13(1) (1995).

¹⁰³ *Bank of Minden v. Clement*, 256 U.S. 126, 128-29, 41 S. Ct. 408, 408-09, 65 L. Ed. 857 (1921).

¹⁰⁴ *Hamburger Apparel Co. v. Werner*, 17 Wash. 2d 310, 322, 135 P.2d 311, 317 (1943).

¹⁰⁵ MASS. GEN. LAWS ANN. ch.127, § 125 (West 1955). *In re Sloss*, 279 B.R. 6, 14 (Bankr. D. Mass. 2002).

¹⁰⁶ MASS. GEN. LAWS ANN. ch.127, § 126 (West 1955). *In re Sloss*, 279 B.R. at 14-15.

人之權利¹⁰⁷。前述之North Carolina州亦以無詐欺債權人之故意為適用豁免法之第二個先決要件¹⁰⁸。而Connecticut州法有明確規定，如保險之取得或指定受益人，係基於明示或默示之故意而詐欺債權人者，則不受豁免之保護¹⁰⁹。而在有前述狀況時，保險金與因此所支付之保費，即成為被保險人之資產而得為債權人所主張¹¹⁰。其他如Alabama州亦有類似規定¹¹¹。

在判例法部分，在1888年指標性的*Cent. Nat. Bank v. Hume*案，被保險人Hume與保險公司訂立保險契約，並以其太太與子女為受益人¹¹²。被保險人之債權人主張，被保險人締結保險契約乃為了阻礙、延遲或詐欺債權人。法院認為，關於財產之自由移轉，會使其無效者乃捐贈人（donor）之詐欺故意（fraudulent intent）。當其明知已無力清償，其行為之意旨在於隱藏、延遲或詐欺其債權人時，則關於詐欺故意之推定乃屬不可推翻而為確定¹¹³。然而，在本案並無證據證明受益人Hume女士或保險公司有此故意，故判決有利於受益人¹¹⁴。而在1905年之*Nat'l Bank of Com. v. Appel Clothing Co.*案，法院亦認為衡平法院在有對債權人詐欺時，當可撤銷財產之移轉，然必須證明在移轉時債務已經存在，且該移轉係為了減少未來之義務¹¹⁵。故可知詐欺為撤銷移轉行為、不適用豁免法之要素，且應由債權人加以舉證。類似見解

¹⁰⁷ N.Y. INS. LAW § 3212 (2)(A) (McKinney 2000).

¹⁰⁸ N.C. GEN. STAT. ANN. § 58-58-115 (West 1947).

¹⁰⁹ CONN. GEN. STAT. ANN. § 38a-453 (a) (West 1990).

¹¹⁰ *Id.* § 38a-453 (b).

¹¹¹ ALA. CODE § 6-10-8 (1940).

¹¹² *Cent. Nat. Bank v. Hume*, 128 U.S. 195, 9 S. Ct. 41, 42, 32 L. Ed. 370 (1888).

¹¹³ *Id.* at 211, 9 S. Ct. at 46.

¹¹⁴ *Id.* at 211-12, 9 S. Ct. at 46.

¹¹⁵ *Nat'l Bank of Com. v. Appel Clothing Co.*, 35 Colo. 149, 152, 83 P. 965, 966 (1905).

之判決甚多，故可謂詐欺行為屬於豁免法之除外，而無涉及詐欺乃適用豁免保護之前提要件¹¹⁶。

而關於詐欺之具體判斷標準，美國法已有相當之規則，美國在詐欺移轉法、保險法、破產法以及相關判決中，已揭示大致上之規則。原則上，對於債權人詐欺行為之判定，包含：有真實故意（actual intent）以阻礙、延遲或詐欺債權人，且移轉與義務並未有相當的對價。而債務人從事該業務或交易後，相對於前者債務人剩餘之財產不合理地較小；或有意、相信或已認為致使債務超過其清償能力者。對於前項真實故意之認定，下列表徵（badges of fraud）之非排除性清單可供判斷參考：1. 為對內部人之移轉或義務；2. 債務人在移轉後而仍保有佔有或控制權；3. 該移轉或義務經揭露或隱匿；4. 在移轉作成或義務產生前，債務人已經被訴或受起訴之威脅；5. 所移轉者為債務人大部分之財產；6. 債務人隱匿者；7. 債務人移轉或藏匿財產者；8. 移轉所取得之對價與移轉之財產是否相當；9. 在移轉作成或義務產生後旋即失去清償能力；10. 債務人在債務發生之前後即移轉財產；11. 債務人將業務資產轉讓給另一債務人，而該債務人亦已將資產轉讓給債務人之內部人¹¹⁷。符合上述情事而被認定為詐欺行為者，當不受豁免法之保護，該保險契約即可為執行之對象。

¹¹⁶ See also *Kimball v. Cunningham Hardware Co.*, 192 Ala. 223, 234, 68 So. 309, 313 (1915); *Fid. Coal Co. v. Diamond*, 322 Ill. App. 229, 237, 54 N.E.2d 240, 243 (Ill. App. Ct. 1944).

¹¹⁷ 類似州法與判決，如 FLA. STAT. ANN. § 726.105 (West 1997). OHIO REV. CODE ANN. § 1336.04 (West 2013). *In re Miller*, 188 B.R. 302, 305-06 (Bankr. M.D. Fla. 1995). *In re Dealers Agency Servs., Inc.*, 380 B.R. 608, 613 (Bankr. M.D. Fla. 2007). *United States v. Sheehan*, No. CIV.A.03-CV-6331, 2004 WL 2700348, 3 (E.D. Pa. 2004). *Huntington Natl. Bank v. Winter*, 2011-Ohio-1751, 2-3. *In re Tarkanian*, 562 B.R. 424, 457 (Bankr. D. Nev. 2014).

（5）贍養費與衡平權利

在禁止對保險契約扣押執行的原則下，仍可能利用補充程序（supplementary proceedings）等方式，在特殊狀況時依衡平法請求執行。關於夫妻或子女之贍養費，即為著例。此類型在各州判例法多被承認，甚至有規範於成文法中者。申言之，雖然原則上債務人所購買之人壽保險受豁免法保護，但當債務人（即被保險人）之配偶、子女或應受扶養人，就贍養費或扶養費向債務人請求時，此時其等之保護必要勝於債務人，故基於衡平法理與公共政策之規定，仍允許就保險契約為執行。在1951年New York州之*Rubenstein v. Rubenstein*案，本案涉及債權人以補充程序向被保險人請求贍養費，由於贍養費之特殊性，法院認為債權人仍可就保價金要求保險人為給付¹¹⁸。在1934年之*Foulks v. Foulks*案，法院亦採取類似之見解。值得注意的是，雖然該州有豁免保險執行之原則性規定，但法院認為本案情形與豁免法並不相同。法院更認為妻子並非豁免法之「債權人」，因為對配偶之生活支持，乃基於衡平與公共政策之考慮；且此發源自婚姻關係，在因不可歸責於他方之事由而致婚姻結束後，依然存續。故可見本案法院採取區分甚至是目的性的解釋，以不適用豁免法，來避免反而不平衡之結果。就結論而言，在本案關於贍養費之請求，法院允許要求解除丈夫之保險契約以取得保價金，以支付應給予妻之贍養費與小孩之扶養費¹¹⁹。由上可知，多數見解肯認扶養費對保價金請求之優先性。

¹¹⁸ *Rubenstein v. Rubenstein*, 105 N.Y.S.2d 24, 25-26 (Sup. Ct. 1951).

¹¹⁹ *Foulks v. Foulks*, 49 Ohio App. 291, 297, 197 N.E. 201, 203-204 (1934).

(6) 特定類型

a. 失能保險

由於人壽保險類型繁多且各有特性，故美國法對其可否執行亦有區分處理之趨勢。原則上，多數見解肯認以死亡為事故之人壽保險可以適用不受執行之原則。但就失能給付而言，多被視為被保險人之財產，並不適用於豁免法，而屬於可扣押執行之範圍。以New York州之見解為例，在1933年之*Herbach v. Herbach*案，法院認為失能給付係以被保險人為給付對象，而非人壽保險之受益人，並不符合豁免法中「保險或給付」之定義；故在無豁免法適用的情形下，該財產仍不得豁免執行¹²⁰。同樣的，在Florida州之*W. Cas. & Sur. Co. v. Rotter*案，法院亦指出失能給付係在被保險人繼續生存對其給付，而人壽保險金則是在被保險人死亡時對受益人給付，故兩者顯有不同，而失能給付並不適用於豁免法¹²¹。在Illinois州之*In re Bowen*案，法院亦指出該案之保險契約本質為失能保險，即使附有若干人壽保險之特性，但仍不改變其本質，亦不影響不適用於豁免法之結論¹²²。而在Ohio州之*Baxter v. Old Nat'l-City Bank*案，由於法院認為被保險人負有舉證責任以證明可適用豁免法，故當保險契約含有失能與人壽死亡給付，而兩者難以辨識、確認是否獨立而分離，且被保險人亦難以舉證時，法院更認為被保險人就兩者均不得主張豁免¹²³。因此，就失能給付而言，應屬於可扣押執行之對象。

¹²⁰ *Herbach v. Herbach*, 148 Misc. 33, 35, 265 N.Y.S. 144, 146 (N.Y. City Ct. 1933). See also *Legg v. St. John*, 296 U.S. 489, 496, 56 S. Ct. 336, 340, 80 L. Ed. 345 (1936).

¹²¹ *W. Cas. & Sur. Co. v. Rotter*, 139 Fla. 854, 861, 191 So. 78, 80 (1939).

¹²² *In re Bowen*, 458 B.R. 918, 922 (Bankr. C.D. Ill. 2011).

¹²³ *Baxter v. Old Nat'l-City Bank*, 46 Ohio App. 533, 541, 189 N.E. 514, 517 (1933).

b. 生死合險

另外，生死合險（*endowment insurance*）為生存險與死亡險之結合，被保險人如在特定期間期滿仍生存則可領取生存保險金，如在期間內死亡則領取死亡保險金。由於被保險人確定可以領回一定之金額，一般認為其具有儲蓄性。美國法對其可否執行見解不一。

就不得執行說而言，有在法規即有明確規定者，如Illinois州之豁免法即明確將「所有因被保險人死亡之保險金、任何或全部之人壽保險、生死合險、以及年金之累積淨現金價值……」列為可豁免之對象¹²⁴。在判決部分，以Minnesota州之早期案例*Fox v. Swartz*為例，法院認定人壽保險原則上不得執行，且不違反州憲法；法院更認定生死合險在到期前即為人壽保險，故亦可適用豁免法¹²⁵。而在*Slurszberg v. Prudential Ins. Co. of Am.*案，法院亦說明生死合險雖然具有投資之特徵，但仍有確定之人壽保險本質。該州豁免法並未有除人壽保險以外之性質則無適用之規定，其意旨在於保護應受扶養人未來之生活，而不論人壽保險包含何種其他之特徵¹²⁶。申言之，人壽保險依其條款，可能含有一般（*general*）、固定保費（*old-line*）、繳清（*paid-up*）、湯丁式（*tontine*）、轉讓（*assignment*）、生死合險（*endowment*）等名稱，保險業更可能開發更新而廣泛之產品以因應市場競爭。人壽除死亡保障以外，亦可能含有投資成分，但這並不會改變其屬於

¹²⁴ 735 Ill. Comp. Stat. Ann. 5/12-1001 (West 2019).

¹²⁵ *Fox v. Swartz*, 235 Minn. 337, 344, 51 N.W.2d 80, 84 (1952). 但在後續之*In re Tveten*案，最高法院宣告豁免仍應以合理之數額為限，方為合憲。詳見後文（四）違憲之挑戰之討論。*In re Tveten*, 402 N.W.2d 551, 560 (Minn. 1987).

¹²⁶ *Slurszberg v. Prudential Ins. Co. of Am.*, 192 A. 451, 454 (N.J. Sup. Ct. 1936).

人壽保險之性質，因此仍應有豁免法之適用¹²⁷。又即使被保險人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在豁免法並無其他排除規定的情形下，並不影響生死合險可適用豁免法之結果¹²⁸。

可執行說認為，生死合險應屬於被保險人之財產，而可被扣押或執行。在1892年之 *Talcott v. Field* 案，法院即認為一般人壽保險係以被保險人死亡為保險事故，但生死合險則不論被保險人生存或死亡，保險人均須給付保險金，僅給付之時間有所不同，故就實質而言更像是被保險人之財產或投資，而非保險。如不做此解釋，債務人將可輕易的藉由投保生死合險來躲避債權人之求償¹²⁹。因此，對於生死合險而言，應允許扣押與執行較妥¹³⁰。就正反見解以觀，關鍵應在於各州豁免法中關於「保險或相關給付」、「人壽保險」之意涵能否包含生死合險，各州法之文字與法院解釋不盡相同。亦可見保險契約之性質多元，似難以一概而論。但生死合險整體較具確定性，而與儲蓄較為接近，則值得注意。又各州有其立法與解釋自由，對於各種保險契約執行問題之寬鬆或嚴格基本上都受到尊重。因此，似可推知關於保價金之執行問題，似非本質上之必然，而受立法政策與裁量所影響。

c. 其他約定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美國法以不得執行為原則，但有的州允許當事人為其他之約定。Florida州為例，其規定人壽保險契約可豁免於被保險人債權人之求償，但如保單條款有其他規定者則不

¹²⁷ *Id.*

¹²⁸ *Turner v. Bovee*, 92 F.2d 791, 794 (9th Cir. 1937).

¹²⁹ *Talcott v. Field*, 34 Neb. 611, 52 N.W. 400, 401 (1892).

¹³⁰ *See also Bank of Brule v. Harper*, 141 Neb. 616, 628, 4 N.W.2d 609, 616 (1942); *Moskowitz v. Davis*, 68 F.2d 818, 819 (6th Cir. 1934); *In re Bray*, 8 F. Supp. 761, 763 (D.N.H. 1934).

在此限¹³¹。Georgia州保險法亦有類似之規定¹³²。因此，雖然一般認為豁免法有保護被保險人或其應扶養者之生活之意旨，而有較強之公共政策色彩，但此類規範卻容許當事人約定不豁免執行，性質上類似於任意規定，規範強度較為緩和。

（三）破產法之豁免

除了扣押與個別執行爭議以外，保險契約在美國破產法中是否亦享有豁免，則涉及聯邦與州法之規範。原則上，美國破產事項係由聯邦法規定，但聯邦破產法允許各州選擇退出（opt out）聯邦破產法之豁免規定，而適用各州之州法¹³³。一旦選擇退出，破產程序應適用州法，而非聯邦破產程序法（Federal Rules of Bankruptcy Procedure）¹³⁴。但這樣的設計引起爭議，有認為如此等於使各州擁有制訂破產法之權力，但破產之規範應為國會所掌有¹³⁵；又目前多數見解承認聯邦授權之合憲性¹³⁶。據文獻整理，目前至少有36個州選擇退出¹³⁷。

¹³¹ FLA. STAT. § 222.13(1) (1995).

¹³² GA. CODE ANN. § 33-25-11(a) (West 2010).

¹³³ Quinn & Martin, *supra* note 50, at 1031. *See also In re Sims*, 421 B.R. 745, 749 (Bankr. D.S.C. 2010).

¹³⁴ WILLIAM HOUSTON BROWN, LAWRENCE R. AHERN III & NANCY FRAAS MACLEAN, BANKRUPTCY EXEMPTION MANUAL § 4:10, Westlaw (database updated June 2021).

¹³⁵ Kathleen Shaffer, *Exemption Disputes in Opt-Out States: Does State Law Allocate the Burden of Proof?*, 35 CAL. BANKR. J. 59, 62 (2019).

¹³⁶ *e.g. In re Stinson*, 36 B.R. 946, 947 (B.A.P. 9th Cir. 1984); *In re Holt*, 84 B.R. 991, 1008 (Bankr. W.D. Ark.), *aff'd*, 97 B.R. 997 (W.D. Ark. 1988), *aff'd*, 894 F.2d 1005 (8th Cir. 1990); *In re McFarland*, 481 B.R. 242, 259 (Bankr. S.D. Ga. 2012), *aff'd sub nom. McFarland v. Wallace*, 516 B.R. 665 (S.D. Ga. 2014), *aff'd sub nom. In re McFarland*, 790 F.3d 1182 (11th Cir. 2015). 此亦不違反一致性之要求，*In re McFarland*, 790 F.3d 1182, 1195 (11th Cir. 2015).

¹³⁷ *In re Ondras*, 846 F.2d 33, 34 (7th Cir. 1988). *See also Kohner, Mann*

就效果而言，當一州選擇退出時，即應適用各州州法；而當該州未選擇退出時，則該債務人可以選擇適用聯邦破產法第522條d項之清單，或選擇適用該州之豁免清單。依據聯邦破產法第522條d項之規定，可豁免之財產包含：第7款「除信用壽險以外，任何債務人擁有之未到期人壽保險¹³⁸。」；第8款「關於任何債務人所擁有，而被保險人為債務人或債務人為受扶養人之個人之未到期人壽保險，包含累積之紅利或利息、或借款價值之累積利益，在減去所有依據第542條d項移轉之財產後，不逾越13,400美元之價值內¹³⁹。」故就聯邦破產法而言，仍給予人壽保險原則上之豁免，但有一定數額之限制¹⁴⁰。而對於選擇退出之州，一般仍必須對債務人提供適當之財產以開啟新生¹⁴¹，而各州之破產法多仍有豁免之規定。以California為例，其選擇退出聯邦破產法之規定，而應適用州法¹⁴²。而依該州法規定，債務人可以選擇適用破產程序之豁免或依一般債務之豁免¹⁴³。而就California之破產規定而言，其實大致上與聯邦法相同，只是額度略高，為15,650美元¹⁴⁴。

& Kailas, S.C., *Exemptions and Lien Avoidance Summary*, Kohner, Mann & Kailas, S.C. (June 3, 2022), <https://kmksc.com/exemptions-and-lien-avoidance/>.

¹³⁸ 11 U.S.C. § 522(d)(7) (2010).

¹³⁹ *Id.* § 522(d)(8).

¹⁴⁰ 此豁免之額度限制原為8,000美元，在2019年4月生效之修正提高為目前之數額。此亦可呼應前文所述，美國法對於豁免額度之經常性更新與修正。

¹⁴¹ *In re Nascene*, No. 20-41025, 2020 WL 6875946, 5 (Bankr. D. Minn. Oct. 8, 2020).

¹⁴² CAL. CIV. PROC. CODE § 703.130 (West 2021).

¹⁴³ *Id.* § 703.140 (a). 相反地，破產之特定豁免只能由破產債務人使用，而不及於一般債務人。Shaffer, *supra* note 135, at 62.

¹⁴⁴ *Id.* § 703.140 (b)(7). 本州既然選擇不授權聯邦法，但又制訂類似內涵之州法，主要在避免聯邦法與州法之合併適用（stacking）。但

由以上分析可知，美國法對於人壽保險契約之執行問題與破產問題，兩者之規範法律不同。前者主要由州法規範，後者則可能適用聯邦法或州法。而規範內容或豁免額度，兩者亦可能有所差異。最後，就大致上之趨勢而言，可說美國不只原則上可以豁免扣押執行，在破產程序亦可在一定程度內豁免。

（四）違憲之挑戰

美國有些州就人壽保險給予無限制數額的豁免，但有些州則對於豁免法提出違憲之挑戰。在1902年的Ohio州最高法院判決 *Williams v. Donough* 一案中，Royal Arcanum為該州法中之兄弟會（fraternal beneficiary association），為其成員提供保障。州法曾規定其對受益人之金錢或其他利益，可以全部豁免扣押、徵收或分配。法院認為此規定提供完全之豁免，但並未對其他一般之人壽保險、或其他組織提供類似之豁免。相對於其他債務人，此條款將造成對於少數類別之債務人任意（arbitrary）的有利結果。此一差別待遇並非基於接受利益者之情況或特質，而是單純基於利益之來源而定。故此條款將無法平等保護所有財產權之接受者，亦未能平等保護依法請求執行財產權之人，故違反該州憲法¹⁴⁵。但值得注意的是，從法院之理由觀察，法院似認同如係基於債務本身之條件與特徵而給予不同保護，則非必然不合理。又法院提及一般保險未如此機構之保障享有類似的保護，似乎並非認為保險商品不可享有豁免保護；反而是如果「所有」之人壽保險都享有豁免，則較可能被認定為合憲。因此，關鍵仍應在於保險商品之特殊性。

在1987年的Minnesota州最高法院判決 *In re Tveten* 一案，亦引

有認為，在目前聯邦法已併用之情形下，選擇退出應已無必要。Shaffer, *supra* note 135, at 62-63.

¹⁴⁵ *Williams v. Donough*, 65 Ohio St. 499, 506, 63 N.E. 84, 86 (1902).

用Donough案之見解，認為該州之豁免對年金與未到期之人壽保險提供全部之豁免保護，違反該州憲法中「合理數額」(reasonable amount)之債務可以豁免執行之規定，故為違憲¹⁴⁶。據此見解，對於保險給付給予全部之豁免應為違憲，但如對「合理數額」之豁免則為合憲。但法院亦說明，此見解不必然推導出必須課予豁免法特定數額之上限，而是只要課予可以客觀操作之標準即可¹⁴⁷。因此，如果是「合理數額」之豁免保險執行法律，則仍可能受到合憲判斷。

由上可知，各州豁免法是否違憲，仍受該州憲法之規定影響，且多數見解實質上並未全盤否定豁免法。由於多數州仍有豁免法甚至並無限制，故美國各州之豁免法仍為有效之規範。

三、比較與分析

由以上分析可見，美國法各州之具體規定雖有差異，但以不得執行說為原則，再配合不同之要件或例外。相對地，前述德國與日本係以允許執行為原則，但符合強制執行法中一定生活所需等例外時，方得不予執行。由此以觀，美國德日兩大系統之立場顯然不同，甚至可說完全相反，兩大系統對於債權人、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之利益衡量，判斷顯有不同。再者，美國法州對於執行之細節、額度或借款價值等可否執行之議題，見解也不盡相同。

值得注意的是，美國法與德日法在諸多設計上亦有不同。在當事人架構方面，英美法認為被保險人通常係為自己投保，故以

¹⁴⁶ *In re Tveten*, 402 N.W.2d 551, 560 (Minn. 1987). MINN. STAT. ANN. Art. 12, § 1. See also *In re Reiland*, 377 B.R. 232, 236 (Bankr. D. Minn. 2007), *adhered to on denial of reconsideration*, 382 B.R. 770 (Bankr. D. Minn. 2008), and *vacated sub nom. Reiland v. Sullivan*, No. CIV.08-923(DSD), 2008 WL 4876758, 1-2 (D. Minn. 2008).

¹⁴⁷ *In re Tveten*, 402 N.W.2d at 558.

被保險人為保險契約當事人，並無再區分要保人之概念，或有稱此為「二分法」之架構；大陸法系則在被保險人外另有「要保人」之概念，要保人為保險契約之當事人，負有繳交保費之義務，故有稱為「三分法」之架構。在要保人並無資格限制，只要取得被保險人同意，即可為其投保人壽保險，且他人亦可能代繳保費¹⁴⁸。而在美國法，保險利益除了要求一定之利害關係，更含有實質判斷之內涵，如他人代繳保費但具有違反保險意旨之目的時，仍可能被認定為欠缺保險利益¹⁴⁹。相對的，德國法卻否定保險利益應適用於人身保險或並無適用之實益，故只要取得被保險人之同意，任何人均得擔任要保人而為被保險人投保，受益人亦無須與被保險人有一定之關係¹⁵⁰。

進一步而言，保險利益在美國豁免法具有重要地位。保護具保險利益之受益人乃美國法給予其與被保險人優先地位，使保險契約享有豁免執行保護之重要理由。例如在美國 *In re Caron* 一案，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前夫，其在契約訂立時具備保險利益關係，符合 Massachusetts 州法就依法之受益人（*lawful beneficiary*）之定義，故法院認為其應受到該法之保護，而可豁免於被保險人債權人之強制執行¹⁵¹。有的州更以受益人對被保險人是否具有保險利益，作為得否豁免之標準¹⁵²。又在前述各州之

¹⁴⁸ 梁宇賢等，*商事法精論*，頁558-560，今日出版有限公司，修訂6版（2009）；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頁155-157，瑞興圖書股份有限公司，新修訂5版（2009）。

¹⁴⁹ 陳俊元，*人身保險利益之再建構：由保險信託與相關商品談起*，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50卷第1期，頁283-284（2021）。

¹⁵⁰ 江朝國，前揭註148，頁88-92。

¹⁵¹ MASS. GEN. LAWS ANN. ch.127, § 125 (West 1955); *In re Caron*, 305 B.R. 614, 617 (Bankr. D. Mass. 2004). *See also In re CRS Steam, Inc.*, 217 B.R. 365, 369 (Bankr. D. Mass. 1998).

¹⁵² Quinn & Martin, *supra* note 50, at 1072. D.C. Code Ann. § 31-4716 (West). Kan. Stat. Ann. § 40-414 (West).

豁免法中，多強調受益人必須與被保險人具備保險利益，或受益人必須符合一定資格時方能被豁免或享有更多保護等¹⁵³。

綜上分析，對於保險契約得否強制執行，或許並無本質上必然之答案，而可能係不同法制背景、價值選擇與政策思考下之產物。而各立法例整體設計亦不盡相同，比較時亦應注意。因此，若能釐清我國目前之現況，應有助於辨明應採取何種解釋方式，或在立法上予以處理。

肆、實證研究

保價金爭議本質上涉及債權人、債務人、受益人利益發生衝突時，應優先保護何者之問題，而需要價值衡量之判斷¹⁵⁴。而現行法目前如何解釋、實務狀況為何，應有釐清之必要¹⁵⁵。而就立法政策而言，前文所述美國法已提供與大陸法系截然不同的解釋模型，美國法可說較為偏於受益人，德國法似較偏向債權人而肯定要保人權利存在；美國各州之豁免法內容也不盡相同。可見關於保價金爭議並非只有一種解釋方式，而我國適合何者，當有賴

¹⁵³ 有謂豁免法之本旨在於保護債務人之應扶養人，故多數州均要求受益人必須為被保險人之應扶養人、近親、或對於被保險人之生命有保險利益之人，BROWN & AHERN III, *supra* note 73。而各州規定或有不同，有的州在收益人是被保險人之妻或應扶養人時給予更高的保護，有的州在被保險人自己並非受益人時才給予豁免，有的州對於被保險人之遺產亦提供豁免，只要最終受益人是親屬或應扶養之人即可。這些類別基本上多是該州保險法中具有保險利益之人。

¹⁵⁴ 葉啟洲，前揭註6，頁6-11、32。

¹⁵⁵ 在本文之實證研究中，可發現我國法院在不同時期或不同審級，其見解多有不同。可見對於現行法亦有不同解釋方式。關於法律實證研究方法論之探討，參閱王鵬翔、張永健，經驗面向的規範意義——論實證研究在法學中的角色，中研院法學期刊，第17期，頁207-210（2015）。

就我國與其他立法例，在法理上與背景上之詳細比較與分析。因此，對我國保價金案件進行有系統之分析，不論是對於釐清我國現行之狀況、或是瞭解在立法例的光譜上我國位居何處，都應屬有益。

一、研究假設

（一）判決趨勢與保護方向

既然保價金問題本質上就是在尋求債權人、債務人與受益人間的平衡，則目前我國司法實務判決之現況為何，涉及目前之價值判斷、以及未來政策之方向，當有釐清之必要。我國見解究係對於受益人較為友善—而多採取不可執行之見解，或是偏向債權人而採可執行之見解？又法院之判斷是否受其他因素，如審級、特定法院、訴訟類型、時間而有所不同？就理論而言，法院之審理似不應因前述因素而有所變動。因此，探索保價金強制執行判決之趨勢與特徵已瞭解現況與保護之方向，應對後續就本議題之整體性解釋或立法，應能有所貢獻。

（二）事實特徵與案件結果之關連

不論是在強制執行階段考慮受益人被保護之必要性，如是否能維持生活，允許執行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或是美國法在例外允許執行時，所使用之濫用或詐欺參考標準，立法例多以一定之事實特徵，作為輔助保價金可否執行之判斷。一般而言，越具有詐欺或濫用表徵，法院越可能判定有利於債權人（肯定債權或允許執行）；越不具有詐欺或濫用表徵，法院越可能判定不利於債權人（否定債權或執行）。例如，當債務或保價金數額越高、要保人自為受益人、訂立保險契約與被請求執行債務兩個時點越密接，越可能較無保護必要或有濫用可能，似乎應該就越可能判定對債權人有利，而確認債權或允許執行。

（三）主要爭點之判斷

在保價金案件中，常見之請求權基礎或攻擊防禦方法，法院判斷之結果為何？其實我國許多判決均不否認要保人對保價金有一定之權利，問題是其內涵與強度是否與一般之權利相同？是否可以隨時、無條件地、以任何方式行使、被要求行使或執行？影響所及，又例如要保人之債權人可否依據民法第242條代位要保人解除保險契約？保價金債權是否屬於專屬權？是否附有條件？均為常見之重要爭點。我國法院在各爭點之態度為何，當值得釐清。

二、研究設計

本文主要係以法源資料庫進行資料之搜尋整理。與保價金執行有關之司法實務見解可分為判決與裁定兩類，前者方會對實體事項進行審酌判斷，而後者多只針對程序或執行面之事項，不會進行實體判斷，兩者屬性並不相同，故本文亦就兩者分別進行研究。為使本研究更能聚焦，本文設定之研究對象為「被保險人之債權人或其他人（如繼受取得該債權者），對保險公司提出主張，要求確認保價金或解除契約以取得保價金」之事實類型。其他爭議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清算、更生等雖然可能亦涉及保價金之計算或確認，但均不在本文探討之列。就蒐集時間範圍而言，為法源資料庫歷來至2021年6月10日之民事判決與裁定。就判決而言，由於絕大多數的案件都會使用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用語，故以「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執行」作為檢索字詞，再以人工閱讀的方式進行篩選，扣除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清算、更生等與本文研究主題無直接相關的案件，最後得出363個判決。在裁定部分，因數量更多且多涉及程序事項，且許多裁定頗為簡短，為使研究更能聚焦，本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執行」作為檢索字詞，選取涉及契約解除或終止、與強制執行法第115條、

第119條、或第120條有關之案件，並同樣排除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清算、更生等與本文研究無直接相關的案件。單純因程序上事由判斷，而並未審酌任何保價金案件之執行面向問題者，亦予以排除，最後樣本為391個裁定。

在研究方法方面，本文主要使用敘述統計與相關性分析。然而，本文發現保價金之判決與裁定，就事實之記載或是個別爭點的交代大多並非完整，往往僅有部分之資訊。因此，雖然本文蒐集了754個判決與裁定，但是並非所有案件均有事實可供所有變數編碼。在此客觀的限制下，本文將更著重於敘述統計、相關性分析以及其說明。

在變數方面，主要根據歷來文獻之分析與本文之假設，設定與保價金案件重要之事實特徵以及重要爭點，分別進行編碼。就事實特徵而言，包含對保價金權利判斷、當事人衡平考量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例如審級、繫屬法院、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關係、訴訟類型、債權與保價金或解約金之數額等等。就法律上之重要爭點而言，則包含涉及能否有效主張保價金執行之爭點，包含保價金之權利強度、是否可主張民法第242條、是否具專屬性、是否附有停止條件、以及最後之結果。詳細變數名稱與定義，可見下表所述。

表1 變數表

變數名	說明與定義
年 度	判決或裁定作成之年度。
第一審	如該判決或裁定屬於第一審，編碼為1；若否，則編碼為0。
第二審	如該判決或裁定屬於第二審，編碼為1；若否，則編碼為0 ¹⁵⁶ 。

¹⁵⁶ 當案件均非屬第一審與第二審時，即屬於第三審。

變數名	說明與定義
法 院	案件之繫屬法院。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如為本人編碼為1；夫妻編碼為2；家屬編碼為3；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債務人、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編碼為4。
要保人與受益人之關係	如為本人編碼為1；夫妻編碼為2；家屬編碼為3；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債務人、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編碼為4；如為其他關係或單純第三人，編碼為5。
給付之訴	如該案件包含給付之訴，編碼為1；若否（如僅為確認之訴），則編碼為0。
債務數額	債權人對被保險人（債務人）於該案主張之債務數額。
保價金或解約金數額	債權人主張之保價金或解約金之金額。
保價金之權利強度	法院認定要保人對保價金之權利強度。法院之心證未討論者，編碼為0。法院認定要保人對保價金在解約前並無權利（全屬保險人所有者、保價金完全為保險人之財產等），編碼為1。法院認定要保人對保價金在解約前有「實質」權利（但未達完全財產權之程度、或形式財產權為保險人所有者），編碼為2。法院認定要保人對保價金有「完全」之權利（例如不論是否解約，保價金均為要保人隨時可完全支配之財產權者），編碼為3。
民法第242條	法院之心證對此未討論者，編碼為0；如允許可依據民法第242條代位解除保險契約，編碼為1；如不允許者，編碼為2。
專屬性	對保險契約之解除權、或關於保價金之行使權是否為要保人一身專屬性之權利。法院之心證對此未討論者，編碼為0；如認定為非專屬權，編碼為1；如認定是專屬權，編碼為2。

變數名	說明與定義
停止條件	法院是否認為保價金之權利附有停止條件。法院之心證對此未討論者，編碼為0；如認定非附停止條件（屬確定債權），編碼為1；如認定附停止條件，編碼為2。
結果	判決或裁定結果對債權人是否有利。如債權人全勝，編碼為0；一部勝訴一部敗訴，編碼為1；債權人全敗，編碼為2。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整理

三、實證結果

（一）敘述統計

1. 審級與繫屬法院

就本文蒐集之案件而言，多數屬於第一審。在判決即有290件（佔判決全部之80.11%），裁定則有366件（佔裁定全部之93.61%）。又從繫屬法院觀察，多數案件繫屬於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286件（78.79%），裁定則有365件（93.35%）。可見保價金之爭議多數聚訟於第一審、臺北地方法院。此或因多數保險公司主要位於臺北，而債權人或其他既受取得債權之人對保險公司之求償或訴訟，自多集中於臺北地方法院所致。

表2 審 級

單位：件數

	判 決	裁 定
第一審	291 (80.17%)	366 (93.61%)
第二審	68 (18.73%)	22 (5.63%)
第三審	4 (1.10%)	3 (0.77%)
小 計	363	391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整理

表3 繫屬法院

單位：件數

繫屬法院	判決	裁定
最高法院	4 (1.10%)	2 (0.51%)
臺北地方法院	286 (78.79%)	365 (93.35%)
臺灣高等法院	44 (12.12%)	22 (5.6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 (0.28%)	1 (0.26%)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 (0.28%)	0
臺中地方法院	7 (1.93%)	1 (0.26%)
臺南地方法院	1 (0.28%)	0
屏東地方法院	5 (1.38%)	0
高雄地方法院	9 (2.48%)	0
橋頭地方法院	5 (1.38%)	0
小計	363	391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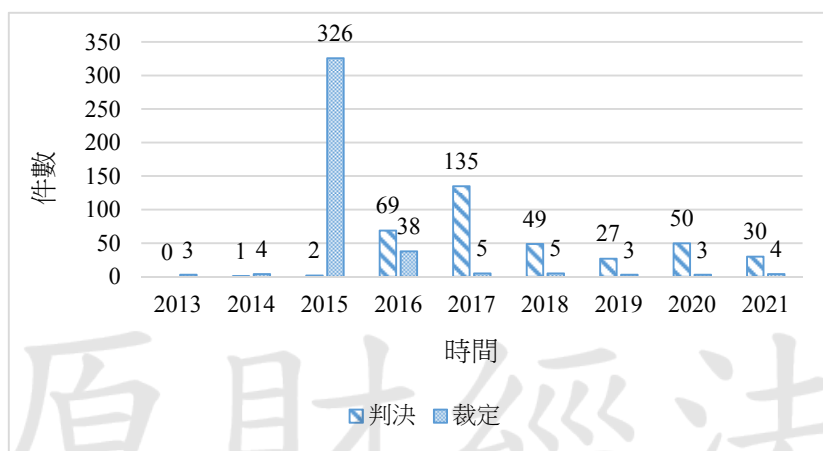
2. 案件類型與時間分布

就本文蒐集之案件類型而言，屬於判決者有363件，裁定391件。就判決而言，有105件包含給付之訴，而267件包含確認之訴，而同一案件可能包含給付與確認之請求。整體而言，目前以確認保價金債權存在之訴訟為大宗。不過即使確認債權存在，但是否能夠執行與變價、是否符合強制執行法之要求等等，仍屬另事。

以時間分布而言，本研究樣本之判決最早始於2014年，最近為2021年。其中以2017年案件最多，有135件，依序為2016年之69件、2020年之50件、2018年之49件、2021年至目前之30件、2019年之27件，2015與2014年分別有2件與1件。相對於其他保險法之爭議，可見保價金屬於近年快速發展之爭點。而裁定之出現與高峰較早，最早始於2013年，高峰為2015年之326件，2016年

有38件，其他各年件數較少。整體而言保價金判決與裁定出現之高峰約在2015至2017年之間，此時恰為高院座談會做成之前後，可見當時保價金爭議之熱烈狀況。目前之案件數量大致呈現穩定之狀態。

圖1 案件之時間分布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整理

3. 訂約與被求償之時間密接度

值得注意的是，就我國一般關於保價金之案件，要保人訂立保險契約、與債權人求償之時間差為何？如前文在美國法與假設討論時所述，訂立保險契約與被請求求償這兩個時點間隔越短，要保人較為可能是利用保險契約以躲避債權，故可能較無保護必要。時間間隔越密接，在美國法亦更可能滿足濫用或許欺之表徵。

而在考慮我國究竟應以允許或不得執行為原則時，我國多數案例是否有接近濫用之特徵，應為重要的考慮因素。就本文蒐集之95個判決以觀，此間隔最短為0（被求償與投保屬於同一年），

而最長達40年¹⁵⁷，平均為17.4年。再就百分位數觀察，75%案件之間隔為25年，50%為18年，25%為11年。間隔在2年以下者，僅佔5%，被求償與締約同年者僅不到1%。裁定之結果類似，20個裁定之平均為17.7年，且最小值即為5年。就此以觀，本樣本關於訂立保險契約與被主張債權之時間間隔頗長，顯然較美國法判定為詐欺之一到兩年期間為長，較難證明保險契約之訂立與躲避債權執行有關。故可說大多數案件都是一般保險交易之常態，在時間間隔上有詐欺嫌疑者僅為少數。

表4 訂立保險契約與債權人求償之時間間隔

單位：年

件數	平均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判決)				
95	17.43	9.61	0	40
(裁定)				
20	17.7	5.63	5	28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整理

4. 保險契約當事人與利害關係人之關係

(1)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保價金爭議實際上涉及債權人、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之平衡與保護必要性，許多面向與保險契約當事人與利害關係人之關係相關，故就此進行觀察應為必要。不過在我國判決與裁定之事實中有此類資訊者較少，關於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只有170個判決有論及此點，其中有142個案件之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本人，5個為夫妻，22個為家屬，1個為債務人或其他類似關係¹⁵⁸。

¹⁵⁷ 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保險字第37號民事判決。

¹⁵⁸ 據本文之定義，「債務人或其他類似關係」，包含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債務人、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再者，在同一

可見在本研究蒐集之判決樣本中，超過八成為要保人係為自己投保。就裁定部分而言，亦有超過六成之案件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同一。故就臺灣整體狀況而言，似乎較為接近英美法系見解所主張被保險人多為自己投保之情形。

(2) 要保人與受益人之關係

而要保人與受益人之關係，更為保價金議題之重點。在臺灣，保險受益人之保護必要性、美國法之被保險人為受益人之例外、德國與日本法中介權之可行性與效果等等，均與此點有關。司法實務見解有論及此點者更少，就判決而言，共有22個有論及此點。其中有4個案件受益人為要保人本人，3個為夫妻，12個為家屬、1個為債務人或類似關係，2個為其他或單純之第三人。可見在超過八成之案件，受益人為要保人之家屬或更近之關係。由於家屬或夫妻等關係多具經濟上同一性，在被保險人無資力時，受益人亦恐無力代為清償，故引入中介權對我國之實益仍待證明。就裁定部分而言，受益人為要保人本人之案件較少，屬於夫妻關係者最多，債務人或類似關係者次之。但受益人為其他或單純第三人者更少。故就臺灣目前的狀況以觀，即使賦予受益人介入權，是否能發揮預設功能而具備實益，恐怕仍待證明。

表5 保險契約當事人與利害關係人之關係

單位：件數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要保人與受益人之關係	
	判決	裁定	判決	裁定
本人	142 (83.53%)	28 (60.87%)	4 (18.18%)	1 (7.69%)
夫妻	5 (2.94%)	3 (6.52%)	3 (13.64%)	7 (53.85%)
家屬	22 (12.94%)	15 (32.61%)	12 (54.55%)	0

案件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有一個以上之關係時，則以最遠之關係為準。此為較為保守的方式，可以避免低估緊密性。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要保人與受益人之關係	
	判決	裁定	判決	裁定
債務人或其他類似關係	1 (0.59%)	0	1 (4.55%)	5 (38.46%)
其他或單純之第三人	-	-	2 (9.09%)	0
小計	170	46	22	13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整理

5. 主要爭點

(1) 債務、保價金與其差額

在保價金案件中，被保險人債權人對其主張之債務數額、保價金或解約金數額，為當事人主張之重點。又從兩者之差額，亦可觀察整體之請求是否有債務偏低、保價金偏高等「殺雞取卵」問題。不過，我國判決或裁定之事實細節不一，經常欠缺債務數額、保價金或解約金數額之資訊，且事實中有提及其一者未必有其二，故在計算差額時樣本將會更少。就債務數額部分，有287個判決有此資訊，平均約為7,819,443元；裁定則有25個有此資訊，平均約為12,800,000元。在保價金或解約金數額部分，有179個判決有此資訊，平均約為1,034,469元；裁定則有91個有此資訊，平均為776,601.3元¹⁵⁹。可見一般而言，債權人主張之債權多較保價金顯然為大，然平均值亦可能受到較高額求償或保價金案件之影響。

如針對同時具有債務與保價金數額之案件作更進一步之分析，可以每一案件之前者減去後者得出兩者之差距，以更精確地觀察保價金案件是否有顯失比例之問題。結果發現：在判決中，

¹⁵⁹ 如事實中同時有保價金與解約金數額之資訊，則以後者為準，因其為保險契約解除後所得之實際金額。

有120件債務數額較保價金為高，有11件債務數額較保價金為低，可見以前者較多。兩者差額之平均為8,437,323，最小值為-1,354,963，最大值為179,000,000。在裁定中，有9件債務數額較保價金為高，有4件債務數額較保價金為低，亦以前者較多。而兩者差額之平均為18,700,000，最小值為-668,778，最大值為172,000,000。平均就同一案件而言，債權人主張之所有債權數額、以及欲主張執行之保價金或解約金，差額約有800萬元或以上的差距。值得注意的是，當差額為負時，即為債務數額較保價金數額為小的情形¹⁶⁰。此時得否以較小的債權請求確認或執行較高保價金之保單，即較有疑義。而此類案件之意旨大多係確認保價金債權存在，故即使債權人勝訴而確認債權，但最後是否得以解除契約強制執行，或將遭遇比例原則之挑戰。

表6 債務、保價金與其差額

單位：元					
(判決)	件數	平均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債務數額	287	7819443	19400000	6131	225000000
保價金數額	179	1034469	4004034	0	46400000
差額	132	8437323	22200000	-1354963	179000000
(裁定)					
債務數額	25	12800000	34700000	30000	173000000
保價金數額	91	776601.3	1737848	0	8111057
差額	13	18700000	47400000	-668778	1720000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整理

¹⁶⁰ 例如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保險字第105號民事判決、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保險字第110號民事判決、臺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924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保險上更一字第6號民事判決、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北簡字第951號民事判決、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中簡字第2308號民事判決、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事聲字第738號民事裁定、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事聲字第521號民事裁定等等。

(2) 保價金之權利強度

在保價金案件中，保價金權利之狀態究係為何，可說是此類案件的判斷關鍵。法院對保價金權利認定越具體，越接近要保人之確定權利，則越可能得出可強制執行之結論；相反地，如法院認為要保人對保價金並無權利或有一定限制，而與確定之權利不同者，越可能採取不得執行之見解。在我國見解未臻統一的情形下，各法院對此論述相當模糊，或略而不提，甚至並不一致。綜觀我國司法見解，有明確認定要保人對保價金有確定權利者，亦有認定要保人對保價金在解約前並無權利者。亦有基於性質或特別規定¹⁶¹，認為要保人有「實質權利」，此似乎與完全確定之權利仍有不同，但差異為何，則並不清楚，且各法院具體判斷亦有不同。因此，本文設定「保價金之權利強度」之變數，以捕捉各案件對此之態度。

結果發現，就判決部分，法院之心證對此點未討論者為115件，有討論者有248件。在後者中，法院認定要保人對保價金在解約前並無權利，如全屬保險人所有者、保價金完全為保險人之財產等，有162件¹⁶²；法院認定要保人對保價金在解約前有「實質」權利—即未達完全之財產權程度、或形式財產權為保險人所有者，有50件¹⁶³；法院認定要保人對保價金在有「完全」之權

¹⁶¹ 另可參閱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號民事裁定：「另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險，依保險契約成立時之簡易人壽保險法第24條及投保規則第28條規定，解約金權利歸屬於受益人而非要保人，無從辦理解繳，故非屬債務人之財產。」

¹⁶² 如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雄簡字第2467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保險上字第27號民事判決、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保險字第1號民事判決、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沙簡字第125號民事判決等。

¹⁶³ 如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北保險簡字第4號民事判決、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保險簡上字第18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保險上易字第2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保險上易字第14號民事判決等。

利，特別是論及不論是否解約，保價金均為要保人可完全支配之財產權者，有36件¹⁶⁴。就裁定而言，絕大多數均說明不介入實體權利之認定，僅有少數論及此點。其中有9件認定要保人對保價金並無權利，24件認定為實質權利，9件認定有完全之權利。因此，就整體以觀，法院見解仍以要保人對保價金無權利者為多數，有完全權利者最少，而有實質權利者居中。由法院之論述觀察，實質權利之內涵與完全之權利似有不同¹⁶⁵。且必須注意的是，該見解多只是確認要保人有一定之權利，至於是否可以完全付諸強制執行與解除契約，仍不在該見解射程範圍之內。總之，就全體樣本而言，法院多採要保人無權利、或有實質權利之見解，而與完全之確定權利不同。

（3）民法第242條

而在保價金案件中，債權人得否依據民法第242條代位要保人解除保險契約，向為頻繁攻防之爭點。就本文蒐集而有論及此點之案件中，判決部分僅有20件肯定得依據第242條進行代位，而201件則否定。在裁定中，由於論及實體爭點之裁定較少，但也僅有一件採肯定見解，其他9件均採否定立場。因此，可說達九成之案件，均否定可依據第242條代位要保人解除保險契約。

（4）專屬性

同樣的，保價金之權利是否為要保人一身專屬之權利，亦為本議題之重要先決問題。在判決部分，與前述爭點類似，有216件（85.04%）之判決認為保價金權利屬於要保人之專屬權，故不得代位或強迫解約。而僅有38件（14.96%）否定其為專屬權。而

¹⁶⁴ 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32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874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25號民事判決等。

¹⁶⁵ 如形式上為保險人所有，實質為要保人所有者。由此似亦可推知保價金與要保人之存款不同。

在裁定部分，反而是認為非屬於專屬權之案件數較多（14件）。但由於裁定總數僅有25件，故如就全體案件整體觀察，仍顯然以專屬權說之見解為多數。

（5）停止條件

在保價金債權是否附有停止條件方面，多數之見解亦採取肯定之立場。如下表所示，不論是判決或是裁定，均有約85%案件，認為保價金債權附有停止條件，在要保人發動或條件成就前，則無法代為行使或求償。而非附停止條件者，僅有不到15%之案件。由此亦可印證法院之整體態度與趨勢。

6. 結 果

最後，在法院針對案例事實與上述爭點做出判斷後，自當做出結果之判斷。如以債權人是否獲得全部有利判斷為標準，可將所有情形分為債權人全勝、一部有利一部不利、債權人全敗等三類別。就判決而言，債權人全勝者有65件（17.91%）、一部有利者有16件（4.41%）、債權人全敗者282件（77.69%）。在裁定部分，債權人全敗之比例更高（87.98%）。此與前述法院在個別主要爭點之態度相當相符，法院既然在主要爭點多採取有利於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立場，在結果自然就會偏向不利於債權人。因此，可說不論是就個別爭點或最後結果，法院多數見解是偏向不利於債權人，亦即否定保價金為確定債權或可強制執行。

表7 爭點與結果分布表

	判 決	裁 定
（保價金之權利強度）		
無權利	162 (65.32%)	9 (21.42%)
實質權利	50 (20.16%)	24(57.14%)
完全權利	36 (14.52%)	9 (21.43%)
小 計	248	42

	判 決	裁 定
(是否可以主張民法第242條)		
成立	20 (9.05%)	1 (10%)
不成立	201(90.95 %)	9 (90%)
小 計	221	10
(是否屬於專屬權)		
非專屬權	38 (14.96%)	14 (56.00%)
屬專屬權	216 (85.04%)	11 (44.00%)
小 計	254	25
(是否附有停止條件)		
非附停止條件	36 (14.88%)	1 (14.29%)
附停止條件	206 (85.12%)	6 (85.71%)
小 計	242	7
(結 果)		
債權人全勝	65 (17.91%)	46 (11.76%)
一部有利	16 (4.41%)	1 (0.26%)
債權人全敗	282 (77.69 %)	344 (87.98%)
小 計	363	391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整理

(二) 相關性分析

1. 案件類型與結果

如將法院審理結果分為債權人獲得一部有利判斷或以上、或全部不利之判斷兩類¹⁶⁶，以進一步分析結果與案件類型之關係。可以發現，判決部分債權人獲得一部有利判斷以上有81件（22.31%），獲得全部不利之判斷有282件（77.69%）。就裁定部分，債權人獲得一部有利判斷以上有47件（12.02%），獲得全部

¹⁶⁶ 在前文分析中，不論是判決或裁定，一部有利一部不利之案件都較少，故與債權人獲得全部有利合併為「獲得一部有利判斷以上」之類別，以進行分析。

不利之判斷有344件（87.98%）。在兩者大多數為債權人獲得全部不利之判斷，但裁定比判決比例較高，且卡方檢定呈現顯著之結果。

表8 案件類型與結果

單位：件數

	債權人獲得一部 有利判斷以上	債權人全部不利之 判斷	小 計
判 決	81(22.31%)	282(77.69%)	363
裁 定	47(12.02%)	344(87.98%)	391
小 計	128	626	754

Pearson $\chi^2(1) = 14.1516$ Pr = 0.0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整理

2. 審級因素

(1) 審級與結果

雖然整體見解偏向不利於債權人，但如就不同審級做進一步分析，或可發現態度似有不同。就判決而言，第一審債權人獲得一部有利判斷以上有53件（18.21%），獲得全部不利之判斷有237件（81.79%）；在第二審分別為24件（35.29%）與44件（64.71%）；第三審則為4件（100%）與0件（0%）。以第一審對債權人最為不利，最高法院最為有利，高等法院則為居中。裁定之分布亦為類似。由此觀之，似會認為最高法院較為支持債權人，而可能有引導整體實務見解之趨勢。不過，因為最高法院為法律審，多係確認要保人對保價金有權利，原審調查不清等，而撤銷原判決發回原審¹⁶⁷。故從結果雖然對債權人有利，但多僅止於確認要保人對保價金有權利，但在執行面可否被代位或強制執行、

¹⁶⁷ 如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874號民事判決。

或是否有其他條件，則多非最高法院論述範圍所及，因此實務見解之發展仍有待觀察。

表9 審級與結果

單位：件數

	債權人獲得一部 有利判斷以上	債權人全部不利 之判斷	小 計
(判 決)			
第一審	53 (18.21%)	238 (81.79%)	291
第二審	24 (35.29%)	44 (64.71%)	68
第三審	4 (100%)	0 (0%)	4
小 計	81	282	363
Cramer's V = 0.2532			
(裁 定)			
第一審	31 (8.47%)	335 (91.53%)	366
第二審	13 (59.09%)	9 (40.91%)	22
第三審	3 (100%)	0 (0%)	3
小 計	47	344	391
Cramer's V = 0.4303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整理

(2) 審級與權利強度

同樣的，如再將保價金權利強度與審級做交叉分析，亦可發現兩者似乎有低度之關連。特別是就判決而言，最高法院較多傾向肯定要保人對保價金之權利，且對其內涵與強度頗為肯定，而地方法院之態度則較為保留。整體趨勢與前述審理結果相當一致。不過如前文所述，即使在判決中肯定保價金之權利，但此仍與後續可否執行變價屬於二事。事實上由最高法院之判決文字中，亦可發現多僅止於確認或發回判決、確認保價金之權利，而不及於得否執行或可執行程度之問題。故後續發展仍待觀察。

表10 保價金權利強度與審級之交叉表

單位：件數

	無權利	實質權利	完全權利	小計
(判 決)				
第一審	143 (88.82%)	31 (62%)	26 (72.22%)	200
第二審	18 (11.18%)	19 (38%)	6 (16.67%)	43
第三審	0 (0%)	0 (0%)	4 (11.11%)	4
小計	161	50	36	247
Cramer's V = 0.2951				
(裁 定)				
第一審	4 (44.44%)	15 (62.5%)	6 (66.67%)	25
第二審	5 (55.56%)	9 (37.5%)	1 (11.11%)	15
第三審	0 (0%)	0 (0%)	2 (22.22%)	2
小計	9	24	9	42
Cramer's V = 0.3507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整理

3.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關係，與判決結果之關係

值得注意的是，保價金議題既然涉及保險契約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間之平衡考慮，則其關係是否會與法院之判斷結果有關？就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而言，多數為要保人為自己投保（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同一）、以及為家屬投保之情形。而夫妻、債務人或其他類似關係者案件量甚少，故暫不推論其統計趨勢。在要保人為家屬投保時，債權人得全部不利判斷之比例高達94.59%，比為本人投保之71.18%為高；似乎顯示法院在要保人為家屬投保時，做出對債權人不利之判斷較高。

至於要保人與受益人之關係，更為保價金案件之考慮重點。在有論及此點之案件中，大多數要保人係以家屬或更近關係之人為受益人。債務人或其他單純第三人者僅有3個案件。可見多數

情形下要保人與受益人多為家屬或更近關係，而多有經濟上同一性或關連。故即使引入介入權，能否發揮預設之效果，仍有待證實。再者，當受益人為要保人本人時，債權人獲得全部不利判斷之比例為90.91%，略高於以家屬為受益人時之82.35%。顯示法院整體上相當支持受益人，故在如此高的有利比例下，現狀是否有必要再賦予受益人介入權，仍待省思¹⁶⁸。不過，美國法在被保險人自己為受益人時多採取不得豁免執行之立場，但我國在本人為受益人時獲得有利判斷之比例反而更高，是否有過度保護之嫌，似有討論空間。未來可考慮納入美國法之例外，使得判斷體系更為完整。

表11 (全樣本)

單位：件數

	債權人獲得 一部有利 判斷以上	債權人全 部不利之 判斷	小 計	債權人獲得 一部有利 判斷以上	債權人全 部不利之 判斷	小 計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要保人與受益人之關係)		
本人	49 (28.82%)	121 (71.18%)	170	1 (9.09%)	10 (90.91%)	11
夫妻	4 (50%)	4 (50%)	8	2 (66.67%)	1 (33.33%)	3
家屬	2 (5.41%)	35 (94.59%)	37	3 (17.65%)	14 (82.35%)	17

¹⁶⁸ 如要保人多以親屬或具一定關係之人為受益人，在兩者多具經濟同一性的情形下，受益人是否有能力代為清償，似有疑問。亦有指出德國之介入權甚少被使用，就承襲介入權的日本而言，多數學說也對此制度表示悲觀，認為無助於改善債權人與受益人間之地位平等。陳炫宇，論事故發生前壽保險受益人之法律地位：以債權人與受益人間利益衡量為中心，頁56，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博士論文（2017）。

	債權人獲得 一部有利 判斷以上	債權人全 部不利之 判斷	小 計	債權人獲得 一部有利 判斷以上	債權人全 部不利之 判斷	小 計
債務人或 其他類似 關係	1 (100%)	0 (0%)	1	1 (100%)	0 (0%)	1
其他或單 純之第三 人其他或 單純之第 三人	-	-	-	0 (0%)	2 (100%)	2
小 計	56	160	216	7	27	34
	Cramer's V = 0.2557			Cramer's V = 0.5216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整理

伍、本文見解：我國法之建構方向

一、保險、保費與保價金之性質

(一) 保險契約之特殊性

經前文之討論，可以發現德國法見解將保險契約視為一般之民事契約，與其他民事契約並無不同，故在債權平等原則下並不享有豁免之權利。相對地，美國法則強調保險契約之特質，故給予豁免於執行之優惠。因此，保險契約之本質與其他民事契約相比是否有特殊之處，為有待澄清之首要問題。又本文並無意拘泥於我國現行法文字，故著重於理論論證與立法政策之建議。保險契約在符合一定條件時，保險人才須理賠，故有稱為「條件契約」(conditional contract)。由於事故發生機率低，保費相對於保險金額往往較小，金額並不對等，故有「以小換大」之「射倖契

約」(aleatory contract)性質¹⁶⁹。為了避免逆選擇與道德危險，保險契約必須在事故前訂立，已發生之危險當無法承保。契約生效後不能任意停止或變更，必須在保險期間內維持契約有效的狀態，事故發生時才能獲得理賠，故有一定之繼續性。如果在保險契約生效後、事故發生前即為解約，雖然解約之前所繳付之保費仍有發揮風險對價之功能，但解約後保險契約已然解消，即使欲再繳付保費亦無從繳納，如事故發生也無法得到理賠，等於原本保險提供保障之目的將無法達成，這在人壽保險將更為明顯。因人壽保險具長期性，人體自然老化後，一旦解約後難以過去相同條件取得相同保險¹⁷⁰。特別是在保險契約訂立多年後方被解除時，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可能來不及重新覓保，或投保條件被大幅縮減甚至被拒保，這對於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影響可謂重大而難以回復。本文以為，保險契約的不確定性、射倖性、保障目的與長期性，正為其與一般民事契約之差異所在。

(二) 保費之本質：風險承擔之對價

自法律上而言，保險契約為有償、雙務、不確定性之債權契約。要保人之對價為保費，而保險人所給付之對價為危險承擔¹⁷¹；保險人所確定給付的是危險承擔，並不是確定金額之理

¹⁶⁹ 陳彩稚，保險學，頁61-62，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增訂3版（2012）；袁宗蔚（鍾玉輝修訂），保險學概要，頁52-55、206，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修訂7版（2019）；許文彥，保險學：風險管理與保險，頁224，新陸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修訂7版（2020）。

¹⁷⁰ 另參閱江朝國，金融海嘯對保險業之衝擊——保險業務移轉對被保險人之保障，月旦民商法雜誌，第28期，頁18-19（2010）。此與財產純因市場價值之變動似屬不同。如債務人因房屋被執行後，雖因價格上漲而無法再購回，但交易時之房屋乃屬確定，並無如射倖性等保險契約特性之問題。

¹⁷¹ 劉宗榮，保險法：保險契約法暨保險業法，頁60，自版，修訂5版（2021）。

賠。因此，在保價金案件中，所謂要保人就保價金有「確定」債權之見解，似有更一步明確之空間。申言之，保險契約屬於雙務契約¹⁷²，債權人給付對價後，債務人當然也有給付對價之義務。據此債權人確實有一確定債權—要求債務人為對待給付之權利。但其實不只保險契約，任何雙務契約皆是如此。而對待給付之型態，當依據契約內容而有所不同。在保險契約中，要保人支付之對價為保費¹⁷³，而保險人所給付者為風險承擔，此方為雙方確定之對待給付義務；當保險事故發生時，風險承擔義務具體化為保險金。因此，要保人交付之保費雖可能被用以給付保險金，但兩者在概念上並不相等。當要保人解約時，積存之保價金扣除必要成本後成為解約金。當保險事故未發生時，保險人則可收取所有保費而無庸理賠。此時雖然要保人已經支付保費，而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沒有得到任何金錢，但仍不可謂保險人並無給付，或認為保險在事故未發生並無功效¹⁷⁴。因保險人實際上已經承擔危險實現之可能性，而被保險人已經享有此一保障，不論事故有無發生均無不同。因此，在人壽保險契約中，要保人確定之債權為可請求保險人承擔風險，這在不同情形下可能成為保價金、解約金或保險金。

¹⁷² 學說進一步指出，當要保人與受益人為同一人時，為典型之雙務契約；當要保人與受益人非為同一人時，為非典型之雙務契約。前揭註，頁60-61。但保險契約與一般雙務契約之差異，可見林群弼，保險法論，頁66，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修訂3版（2008）。

¹⁷³ 以精算觀點，保險費為一群危險曝險單位於特定期間內保險成本之總和。一般之保險費指純保費加上附加保費，純保費更具損失分擔之性質。鄭鎮樑，保險學原理，頁253-254，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精華版4版（2014）。

¹⁷⁴ 另可參閱江朝國，保險法逐條釋義：第一卷總則，頁37，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2）。

（三）保價金之本質

自然保費者，指保險費率隨危險大小而高低不同，使用於人壽保險時，因死亡率隨年齡而增加，故保費亦隨之逐漸增加。但如此將導致計算手續繁冗，且被保險人體況越差但保費卻越高，故平均同一保險期間各年之保費，使要保人負擔相同，此即平準保費（level premium）¹⁷⁵。此時初期所繳之保費必然超出應繳之數額，此部分即為保費積存金，雖由保險人保管運用，但實際上仍為要保人所有，故保單均有相當之現金價值（cash value）¹⁷⁶。此價值不因保險契約解除而喪失，故亦稱為不喪失價值（nonforfeiture value），扣除解約相關費用後返還予要保人之金額，則為解約現金價值（surrender cash value）。而對於不喪失價值之處理方式，在要保人欲解約時，包含領取現金、購買減額繳清保險、或購買展期定期保險；如要保人不欲解約時，尚包含保單借款¹⁷⁷。

值得注意的是，有將現金價值稱為保單價值準備金，如保險法第116條。但「準備金」在會計上指負債科目，致使易誤以為保價金亦屬於負債科目。但如文獻指出，cash value只是保險精算之名詞，用以表示保單之價值而已¹⁷⁸。從要保人之觀點，此價值有如存款一般，如契約經終止，保險人即應返還這些應屬要保人權益之現金價值¹⁷⁹。從保險人之觀點而言，這些多繳之保費應予提存妥善運用，以應付未來可能的保險給付。故此屬於負債，必須提列準備，前述保費以複利運用之終值，即稱保單責任準備金

¹⁷⁵ 袁宗蔚（鍾玉輝修訂），前揭註169，頁402。

¹⁷⁶ 袁宗蔚（鍾玉輝修訂），前揭註169，頁228。

¹⁷⁷ 許永明，保險學，頁77-80，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6）。

¹⁷⁸ 陳彩稚，前揭註169，頁247。

¹⁷⁹ 陳彩稚，前揭註169，頁247。

(policy reserve)，或簡稱責任準備金¹⁸⁰。因此，有認為雖然保單責任準備金與保價金來源相同，但責任準備金為負債科目，而保價金則是代表保單本身之價值，並非負債科目¹⁸¹。

從以上分析可知，保價金之本質在於預繳保費之價值，故重點在於要保人對於預繳之保費具有「現金價值」而已。因此，雖然多有見解將保價金類比為要保人之存款，但應只在強調要保人對此一價值之權益，而未將兩者視為完全相同¹⁸²。本文認為，保價金形式上之財產權仍為保險人所有，要保人對保價金應擁有其權益或實質權利，但仍尚非完全之具體權利。平準保費下所繳交之保費雖有預繳之部分，但在此制度下已是應繳且已繳之保費，保險人收取後即擁有所有權。要保人就該價值雖有權益，但在保險契約之特殊性下，仍可能與完整之財產權不同。

由保價金之各種型態觀察，可見其與完整財產權之差異。第一，要保人申請保單借款時，必須依條件給付保險人利息¹⁸³。如保價金為要保人之完全權利或等同於存款，似無要保人取回時應給付利息、甚至高於一般利率之理。又如將利息解釋為保險人資金運用之補償¹⁸⁴，但實質上同意支付利息仍為取得借款之前提要

¹⁸⁰ 鄭濟世，保險學：經營與監理，頁178-179，新陸書局股份有限公司，第2版（2020）；鄭鎮樑，前揭註173，頁476；廖述源、呂慧芬，保險學原理，頁325，新陸書局股份有限公司，第2版（2020）。

¹⁸¹ 又因監理法規對負債採保守原則，故保單責任準備金之數值通常大於保單價值準備金。以上參閱陳彩稚，前揭註169，頁248。

¹⁸² 如文獻多稱此價值「有如存款一般」，而非將其等同於存款。陳彩稚，前揭註169，頁247。

¹⁸³ 詳見後文三、保單借款之性質與執行問題之討論。

¹⁸⁴ 卓俊雄，前揭註31，頁375；張冠群，要保人變更及要保人以保險單質借需否得被保險人同意，月旦法學教室，第127期，頁26（2013）。再者，保單借款利率則是由保險公司衡量保單資金成本及資金運用效率等因素訂定，不同險種所加之比例數可能不同。傳

件。第二，保險事故未發生時，例如一般人壽保險之死亡事故，保險人不需要理賠，預繳之保險費也無庸退還。第三，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應負理賠責任，平準保費下預繳之保費，雖然理論上預定繳費期間未到，但無庸退回。第四，保價金用以降低保險公司之危險承擔責任。保險公司初期風險承擔較高，隨著保價金累積越高，保險公司後期之實際保障成本會逐漸減少¹⁸⁵。故可見要保人雖可享有保價金之價值或權益，但欲取回仍須符合一定之狀況，保險人對此亦有形式上之財產權。

再者，有見解為說明要保人對保價金之權利，經常論述保價金類似或等於存款¹⁸⁶。亦有反對見解認為，保價金歸於要保人為保險法之效果，並非意思表示合致之內容，與存款、消費借貸不同。而關於保險之儲蓄功能，僅指要保人得就保價金加以運用，非得逕認為保價金即為要保人之儲蓄或存款¹⁸⁷。本文認為，保價金仍與要保人之存款有所不同。單純以銀行法之定義檢視，該法之收受存款，為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而保險契約之本旨在於提

統型台幣保單的借款利率計算方式為：「保單預定利率+0.5%」，變額年金、變額萬能壽險、變額保險借款利率為：「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年利率的平均值+1.5%~2.5%」。外幣投資型保單因為有較高的匯率風險，借款利率相對較高，上限最高不超過9%，計算方式為：「保單預定利率+2.5%」。劉焮呈，用「保單貸款」應急注意4要點才不吃虧，Smart自學網網站，<https://smart.businessweekly.com.tw/Reading/IndepArticle.aspx?id=35075>（2022/01/13，造訪）；劉茜汶，保單借款多久下來？能借多少？2022最新保單借款利率比較，Mr.Market網站，<https://rich01.com/insurance-loan-1/>（2022/01/13，造訪）。

¹⁸⁵ 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第4點。

¹⁸⁶ 例如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北保險簡字第43號民事判決。

¹⁸⁷ 梁玉芬，前揭註6，頁41。

供保障，並非為返還保費或積存更高之利息¹⁸⁸，甚至解約金只需達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四分之三¹⁸⁹，故可見與嚴格意義之銀行存款不同。值得注意的是，美國法也多採否定見解，人壽保險之現金價值，並不被視為豁免規範中之「存款（money on deposit）」¹⁹⁰。在*In re Cordy*案中¹⁹¹，法院認為存款為將金錢置於金融機構可孳息之帳戶中，但被保險人除了繳交保費以外，並沒有存款之行為。保單現金價值並不符合法規存款之定義，亦不在立法意旨範圍之內。因此，要保人對於保價金雖有權益，然仍應非完全之權利或等於存款。

二、保價金之特性與得否執行

（一）是否具一身專屬性

如前文所述，美國法在優先保護表意自由與受益人之理念下，多認為保價金利用方式之決定權、解約權專屬於被保險人本身所有。但德國法見解不認為此有任何專屬性。本文認為此為政策問題，越強調保險之特殊性者，越可能認為此為專屬性權利；反之則否。另必須注意的是，德國法對當事人採取三分法，且不要求人身保險利益。故要保人概念本質上就是任何人均可為之，當會得出要保人地位無任何專屬性之結論。相反地，美國法並無要保人概念，被保險人多係為自己投保，且受益人必須有保險利益，故範圍較德國法為限縮。

就我國法而言，雖有要保人之概念且允許契約上地位之轉讓，但仍要求要保人必須具備保險利益。又保險契約既有前述特

¹⁸⁸ 銀行法第5條之1。

¹⁸⁹ 保險法第119條。

¹⁹⁰ Quinn & Martin, *supra* note 50, at 1071.

¹⁹¹ *In re Cordy*, 254 B.R. 413, 415-16 (Bankr. N.D. Ohio 2000). *In re Thatcher*, 167 B.R. 466, 468 (Bankr. S.D. Ohio 1994).

性，且保險契約畢竟與被保險人有高度關連¹⁹²，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意思，應受到高度之尊重。如文獻所述，專屬權為專屬權利人之一身權利，可分為享有之專屬權與行使之專屬權。有認為民法第242條之專屬於債務人之權利不得代位，此係指行使上之專屬權而言。身分權當屬於專屬權，而財產權以精神上利益為基礎者，亦不得代位，例如民法第195條、第979條、第999條第2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¹⁹³，民法第416條、第417條之贈與撤銷權亦是¹⁹⁴。亦有認為對贈與要約之承諾、優先承買權也不得代位。保險法第119條雖規定要保人有解除契約之權，但表意自由應由要保人自行行使，他人不得侵害，故應屬於以人格法益為基礎之權利，為行使上之專屬權，應不可代位行使或由法院職權解除契約¹⁹⁵。此一解釋亦與美國法強調被保險人意思保護之意旨相似。因此，似可認為保險契約之權利為特殊之權利，具有類似我國法行使上專屬權之性質，除非有濫用或詐欺情事，在行使上應尊重被保險人之意思為妥。

（二）其他依據

1. 保險法第28條

肯定說頗多以保險法第28條與消債條例第24條第1項，作為肯定強制執行人壽保險契約之理由。文獻上已有見解就破產與強制執行程序仍有不同、債務人是否仍有處分權有所差異而立論。再者，就立法意旨而言，有認為保險法第28條主要在處理要保人破產時，因保險標的物管理處分權移轉，導致保險契約利益變動

¹⁹² 如有認為保險契約為屬人契約（personal contract），與被保險人之特質或屬性有關。陳彩稚，前揭註169，頁67。

¹⁹³ 劉春堂，判解民法債編通則，頁262，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增訂6版（2010）。

¹⁹⁴ 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下），頁631，自版，修訂版（2020）。

¹⁹⁵ 郭宏義，前揭註33，頁322、324。

或影響風險評估、契約之基礎動搖，故給予破產管理人或保險人重新評估之權利¹⁹⁶。若以本條涉及保險利益之變動而論，不論採取人身保險利益可否移轉之立場，本條對於人身保險均應無適用¹⁹⁷。就危險變動之面向而言，有認為保險關係人中有人破產會造成危險變動且保險契約之存續對破產債權人有利者僅有：財產保險中之被保險人破產、人壽保險有指定受益人時受益人破產、人壽保險無指定受益人時之被保險人破產三種情形，故本條應以此三者為主要規範範圍；且學說更強調「要保人破產」、或指定受益人時被保險人破產，均非本條之適用範圍¹⁹⁸。由此可見，如果保險法第28條主要為賦予保險人因應危險變動之權利，並不宜適用於人身保險、或不應適用於要保人破產之情形，則得否被引用作為要保人負債時強制執行人壽保險契約之依據，似不無可議。

2. 民法第242條

就債權人得否主張民法第242條而言，反對見解多以維持保險契約效力並非「怠於行使權利」為依據。例如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保險上易字第16號判決：「衡之人壽保險契約之成立目的及履約之常態，並不在於終止保險契約而取回解約金，如要保人自主決定繼續維持已締結保險契約之效力，不行使終止權，尚難謂有民法第242條所指『怠於行使權利』之情。」在前文所論述保險契約之特殊性、以及政策上應以不得執行為原則之論述下，亦較支持對怠於行使權利做較為嚴格之解釋。再者，一般所謂民法第242條之要件，包含：須為債務人現有之權利、非一身專屬

¹⁹⁶ 江朝國，前揭註174，頁761。張國鍵，商事法論，頁74，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第7版（1985）。

¹⁹⁷ 江朝國，前揭註174，頁763；張冠群，前揭註1，頁302。

¹⁹⁸ 江朝國，前揭註174，頁769-770。

權、非禁止扣押或不得讓與之權利等¹⁹⁹。保價金之權利除了具有前文所述行使上專屬之性質，是否屬於現有之權利，亦似非無疑。如文獻指出，如非債務人現有之權利，當無適用代位之餘地。例如對要約之承諾、關於財產之管理（所有物應如何使用收益始屬最有利益等），僅為取得權利或利益之權能，債務人是否願意使用此項權能，用以取得權利或利益，應屬債務人之自由。在未取得權利或利益之前，債權人無從代位行使²⁰⁰。又保險契約之債權人所得確定主張者，應為保險人應承擔之風險。至於具體如何落實，包含是否終止契約取回保價金或是繼續履行以移轉風險，甚至待事故發生具體化為保險金等等，基於保險契約之特性，應尊重要保人之選擇。換言之，如同文獻所述，代位人無從要求所有物應如何管理最有利益，上列選擇亦應為要保人之權能，但選擇何者對於要保人之債權人最有利益，似不宜凌駕要保人之選擇自由。如此解釋亦能與美國法強調對意思自主之解釋呼應。因此，應可解釋為要保人對保價金雖有權能，但非現有利益，故尚不得作為代位之標的。

（三）比例原則問題

由於保險商品前述之不確定性、長期性、且保險金與保費往往有甚大差距，故如允許解約執行，如何符合必要性與比例性，實為重要²⁰¹。肯定說雖然肯定保價金可為執行標的，但其實仍保留許多不適當時可不執行之空間。例如借助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或第122條第2項²⁰²，或主張由民法權利濫用來控管²⁰³。日本法

¹⁹⁹ 孫森焱，前揭註194，頁613。

²⁰⁰ 孫森焱，前揭註194，頁614。

²⁰¹ 又保險金額與保價金往往有相當差距，以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北保簡字第8號案例事實為例，一保單之保險金額為50萬元，解約金約為31萬元；另一保單保險金20萬元，解約金尚不足11萬元。

²⁰² 如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97號民事裁定。

雖以允許執行為原則，但以行政規則明訂不宜執行之例外與比例原則²⁰⁴。事實上，即使採取可執行說，但不可執行之例外究係為何，涉及情況與考量因素甚多，此正為困難之所在。我國對此目前並無統一之具體規範，也欠缺如日本之行政規則。且保險商品種類繁多，美國在判例法下逐漸累積相關規則，我國在此卻仍是幾乎空白。如我國將所有執行與實體之問題均由個別法院處理，法院是否足以負擔、能否有一致妥適之判斷，實不無疑問²⁰⁵。肯定說雖然認可強制執行，但又納入諸多但書，其實這正顯示了保險的特別之處，而與其他一般財產不同。

三、保單借款之性質與執行問題

關於保單借款之性質，學理上有諸多不同見解，包含：預支現金說、證券質權之消費借貸說、債權質權之消費借貸說、附抵銷預約之消費借貸說、解約金一部先付說、要保人特殊權利說等

²⁰³ 參考指標如：「1.被保險人確定即將身故的；2.債務金額與現金價值相比明顯較小（反之也有可能成立）；3.債務人（要保人）以保單質押形式從保險人處貸款返還債務的；4.在人壽保險與健康保險等的混合保險中，終止契約將會導致保險公司停止給付住院給付金、高度殘疾保險金的；5.被保人於契約終止後因年齡限制將無法投保人壽保險等。」卓俊雄，前揭註31，頁380。

²⁰⁴ 日本國稅徵收法之規則，如「行使解約權時，應事先比較衡量，執行債權人因解約金債權而獲得清償之利益與要保人及受益人之不利益（喪失保險給付）。例如在下例情形，是否因解約權的行使而發生顯然之利益不均衡，應慎重判斷之：（一）可預見不久將來保險事故發生而有高額的保險金請求權（二）被保險人現實上基於保險約款受領住院給付，該筆金錢需充當醫療生活費之情形（三）因年老或既有病歷等理由，締結新的保險契約有困難的情形（四）執行債權與解約金債權相比較，執行債權顯然是小金額時。」引自陳典聖，前揭註3，頁105-106；陳典聖，前揭註24，頁14-15。

²⁰⁵ 如有認為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僅為抽象立法原則，如何適用於人壽保險個案，判斷與操作標準為何，仍不清晰。梁玉芬，前揭註6，頁55。

等²⁰⁶。申言之，預付說認為保單借款屬於保險金部分之預付²⁰⁷，亦有認為是暫時支領保價金說者²⁰⁸。證券質權之消費借貸說則認為保單借款為另行成立之消費借貸，保險單屬類似有價證券之地位而為質權標的。債權質權之消費借貸說又有以「保險金之請求權」、或「保單價值準備債權」作為設質對象之分。前者認為第120條既有「為質」之文字，故應認為以未來之保險金請求權為質成立金錢消費借貸²⁰⁹。後者則認為保單借款為另行成立之消費借貸，但係以保價金債權為質權²¹⁰。較多見解採取附抵銷預約之消費借貸說²¹¹。但在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理賠應扣減借款金額後給付予受益人而非要保人，故抵銷說就此點難以說明。有認為保單借款權利性質特殊難以一概而論，故可定位為特殊權利說²¹²。另有認為保單質權為要保人之專屬權，不得脫離要保人身分而單獨移轉²¹³。

由於保單借款之運作方式特殊，本文認為不妨稱為特殊之權利。承續本文之見解，保險之目的在移轉風險，與借出現金供要保人使用應屬不同。文獻亦有認為保單借款為各別要保人與保險

²⁰⁶ 林群弼，前揭註172，頁603-604；江朝國，保險法逐條釋義：第四卷人身保險，頁577-581，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5）；卓俊雄，論保單借款之屬性：最高法院民事判決101年度台上字第1394號評析，收錄於保險法律相關問題評析（一），頁90-95，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4）；梁玉芬，前揭註1，頁2。

²⁰⁷ 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北保險簡字第8號民事判決。

²⁰⁸ 卓俊雄，前揭註206，頁96。

²⁰⁹ 鄭玉波，保險法論，頁152，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修訂11版（2019）。

²¹⁰ 林洲富，前揭註24，頁217-235。

²¹¹ 林群弼，前揭註172，頁604-605；梁玉芬，前揭註46，頁2。

²¹² 張冠群，前揭註184，頁26；卓俊雄，前揭註31，頁376。

²¹³ 江朝國，前揭註206，頁577。類似見解，卓俊雄，前揭註208，頁93-94。

人間之獨立契約，僅有於借款不能清償時，質物或保價金始有移充清償之連結關係，二者固不宜混為一談，此亦係借款需另計利息之理由²¹⁴。由保險法第120條之文字以觀，雖然有見解認為本條並未給予保險人拒絕之權利，進而推論要保人具備確定之權利，但支付利息實等於保單借款之要件。如要保人不能支付此一利息，仍然無法取得款項，且此利息可能隨時調整²¹⁵，這都顯示保險人對保單借款仍有一定權限。這也可再次說明，要保人基於保險契約風險承擔有確定權利，但具體化之方式，不論是解除契約（事故須未發生）、保單借款（須支付較高利息）、或是申請理賠（事故必須發生、符合理賠要件且預繳保費不退還），都必須符合一定要件才是。

就可否代位或執行保單借款而言，有見解似基於兩害相權取其輕之考慮，為了避免允許強制執行之不利，故建議可執行保單借款，以滿足債權並避免保險契約被解除²¹⁶。但反對見解認為此說明顯違反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1項，且目前尚未見實務見解支持。若以保單借款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無異迫使債務人以新債（保單借款）償還舊債（執行債務），似無意義，且強制執行法第

²¹⁴ 王衛恥，實用保險法，頁409，文笙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81）。

²¹⁵ 例如為了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金管會於2021年6月17日宣布，7月起將有8家壽險業者提供「保單借款紓困」，由各家壽險業者自行核定生活困難的疫情受災戶做紓困，單一要保人最高質借10萬元、3年期、借款利率低至1.28%，〈保單借款紓困7月要來了！借10萬月還息僅105元比勞工紓困更便宜〉，蘋果日報，2021年6月17日，https://tw.appledaily.com/property/20210617/XBXQ3SPKZVBUDNDXKAILQLHE5I/?fbclid=IwAR0UHAFr7qOqnMU8rseoQmzi_00bOkDt38BTXdTfbGNWksv4lDIMCqMZ53E（2022/01/13，造訪）。又針對不同類型之保險，亦可能有不同規範。如依保險法第135條之4，年金保險進入給付期間後，雖有計算上之保價金，即使扣除年金後縱有餘額，但仍不得終止契約要求返還或申請保單借款。

²¹⁶ 梁玉芬，前揭註46，頁3。

2章第5節「對其他財產之執行」亦無授權債權人可代替受執行債務人訂立消費借貸契約之方法²¹⁷。就美國法而言，基於尊重被保險人之意旨，多數並不允許代位或執行保單借款權利。且如採本文見解以不允許執行為原則，則較無考慮執行保單借款之必要。

陸、結 論

保價金可否強制執行，為困擾我國學理與實務之重大問題，並涉及債權人、債務人與受益人之利益衡量與價值判斷。在比較法分析中，可以發現美國與德日見解與架構均有不同。前者以不得執行為原則，例外方得執行；後者則相反。兩者看似雖然完全相反，但兩者理論架構不同，實質上或將殊途同歸。經實證分析後，可以發現我國見解整體似偏向不得執行說，在時間密度上似無濫用之明確證據。又自保險學理而言，保險契約具有射倖性與保障之目的，與一般財產不同。因此，在未來之立法上，本文認為我國可採取原則豁免例外方可執行之架構。亦即人壽保險契約原則上可豁免執行，例外部分則可參考美國法，在保險法中建立例外不得豁免之清單。由於保險商品繁多，初期可以美國法較有共識者為主，例如將豁免之上限、時間與受益人之密接性、贍養費、要保人自為受益人、生死合險等特定類型、以及有濫用或詐欺²¹⁸等情形列入清單，其他類型可待我國較有共識後逐步補充，以適當考慮德國法強調債權平等之精神。而在美國各州多元的成文法與判例法中，可見本問題相當複雜，且有賴價值與政策判

²¹⁷ 陳典聖，前揭註3，頁97-98。

²¹⁸ 值得注意的是，所謂濫用或詐欺，未必須與民法第244條掛勾。因其第2項要求「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範圍較前述美國法標準為限縮。由美國法之標準以觀，其包含更為廣泛之濫用或非善意行為，而影響保險契約之目的者。

斷，而此正為具民意基礎之立法機關得以發揮功能之處。期待本文能為保價金之問題提供不同的思考方向，亦能對本問題的解決有所助益。最後，提出建議修正條文如表12，以供參酌。

表12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理由
<p>保險法第124條之1（新增） 人壽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強制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險金額超過一定金額者。本金額得由主管機關會同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之。 2. 要保人自為受益人者。 3. 主張執行之債權為基於夫妻、子女或一定身分關係之贍養費、扶養費、或金錢債權者。 4. 屬於失能給付之部分。 5. 屬於生死合險之部分。 6. 契約當事人有特別約定者。 7. 基於詐欺債權人之意圖而締結或如不執行則顯失公平者。 	<p>基於美國法與人壽保險契約之特性，在立法上得考慮以不得強制執行為原則，並設置得強制執行之例外清單。在得允許強制執行之例外部分，可以美國法較具共識者為主，其他類型可待我國較有共識後逐步補充，以適當考慮德國法強調債權平等之精神。例外可執行之情形可包含：1. 保險金額超過一定金額者。此種情形在美國法許多州並不受特別保護，又為了能即時反映各地之生活水準，故可授權主管機關會同各地政府核定之。2. 要保人自為受益人者。3. 主張執行之債權為基於夫妻、子女或一定身分關係之贍養費、扶養費、或金錢債權者。4. 屬於失能保險之部分。5. 屬於生死合險之部分。6. 契約當事人有特別約定者。7. 基於詐欺債權人之意圖而締結或如不執行則顯失公平者。</p>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整理

參考文獻

書 籍

- 王衛恥，實用保險法，文笙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81）。
- 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瑞興圖書股份有限公司，新修訂5版（2009）。
- 江朝國，保險法逐條釋義：第一卷總則，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2）。
- 江朝國，保險法逐條釋義：第四卷人身保險，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5）。
- 吳光陸，強制執行法，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修訂3版（2015）。
- 沈建興，強制執行法逐條釋義（下），元照出版有限公司，增訂2版（2020）。
- 林群弼，保險法論，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修訂3版（2008）。
- 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下），自版，修訂版（2020）。
- 袁宗蔚（鍾玉輝修訂），保險學概要，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修訂7版（2019）。
- 張國鍵，商事法論，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第7版（1985）。
-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自版，修訂版（2020）。
- 梁宇賢、劉興善、柯澤東、林勳發，商事法精論，修訂6版，今日出版有限公司（2009）。
- 許文彥，保險學：風險管理與保險，新陸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修訂7版（2020）。
- 許永明，保險學，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6）。
- 陳炫宇，論事故發生前人壽保險受益人之法律地位：以債權人與受益人間利益衡量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2017）。
- 陳彩稚，保險學，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增訂3版（2012）。

- 楊與齡，強制執行法論，自版（2007）。
- 廖述源、呂慧芬，保險學原理，新陸書局股份有限公司，第2版（2020）。
- 劉宗榮，保險法：保險契約法暨保險業法，自版，修訂5版（2021）。
- 劉春堂，判解民法債編通則，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增訂6版（2010）。
- 鄭玉波，保險法論，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修訂11版（2019）。
- 鄭濟世，保險學：經營與監理，新陸書局股份有限公司，第2版（2020）。
- 鄭鎮樑，保險學原理，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精華版4版（2014）。
- BROWN, WILLIAM HOUSTON & LAWRENCE R. III AHERN, THE LAW OF DEBTORS AND CREDITORS (Thomson Reuters, 2021).
- BROWN, WILLIAM HOUSTON, LAWRENCE R. III AHERN & NANCY FRAAS MACLEAN, BANKRUPTCY EXEMPTION MANUAL (Thomson Reuters, 2021).

期刊論文

- 王本源，債務人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之強制執行：評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19號提案研討結論，司法周刊，第1864期，頁2-3（2017）。
- 王鵬翔、張永健，經驗面向的規範意義——論實證研究在法學中的角色，中研院法學期刊，第17期，頁205-294（2015）。
- 江朝國，論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應得之人，月旦法學教室，第30期，頁36-37（2005）。
- 江朝國，金融海嘯對保險業之衝擊——保險業務移轉對被保險人之保障，月旦民商法雜誌，第28期，頁5-20（2010）。
- 何麗新、梁嘉誠，保單現金價值強制執行的反思與重構，保險研究，第1期，頁98-111（2019）。
- 卓俊雄，保單借款與強制執行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保險專刊，第31

- 卷第4期，頁365-384（2015）。
- 卓俊雄，人壽保險契約強制執行，月旦法學教室，第163期，頁21-23（2016）。
 - 林洲富，論保險契約與強制執行要保人之權利，保險專刊，第32卷第3期，頁217-235（2016）。
 - 張良華，對於債務人之金錢債權執行問題之探討，司法周刊，第1811期，頁2-3（2016）。
 - 張冠群，要保人變更及要保人以保險單質借需否得被保險人同意，月旦法學教室，第127期，頁24-26（2013）。
 - 張冠群，從美國法觀點論保險契約（保單現金價值）可否強制執行，保險專刊，第32卷第3期，頁273-308（2016）。
 - 梁玉芬，再論保單價值之強制執行，司法周刊，第2006期，頁2-3（2020）。
 - 梁玉芬，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權利歸屬及強制執行，台灣法學雜誌，第336期，頁38-55（2018）。
 - 郭宏義，人身保險要保人之何種權利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兼評目前實務對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強制執行之作法，保險專刊，第32卷第3期，頁309-332（2016）。
 - 陳典聖，對保單價值準備金強制執程序之研究，法令月刊，第66卷第10期，頁95-116（2015）。
 - 陳俊元，人身保險利益之再建構：由保險信託與相關商品談起，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50卷第1期，頁265-336（2021）。
 - 陳炫宇，債權人得否代位要保人終止人身保險契約？——兼評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易字第592號判決，法令月刊，第67卷第3期，頁34-59（2016）。
 - 葉啟洲，債權人與人壽保險受益人之平衡保障：德國保險契約法上受益人介入權之借鏡，月旦法學雜誌，第255期，頁91-107（2016）。
 - 葉啟洲，保單價值之權利歸屬及強制執行：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論及審查意見評析，台灣

- 法學雜誌，第336期，頁3-37（2018）。
- 韓鐘達，淺論保險契約權利之強制執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園地，第11期，頁1-17（2017）。
 - Quinn, Michael S. & Brian S. Martin, *Insurance and Bankruptcy*, 36 TORT & INS. L.J. 1025-1104 (2001).
 - Schwarzchild, Stuart, *Rights of Creditors in Life Insurance Policies*, 28(2) J. INS. 51-58 (1961).
 - Shaffer, Kathleen, *Exemption Disputes in Opt-Out States: Does State Law Allocate the Burden of Proof?*, 35 CAL. BANKR. J. 59-80 (2019).

專書論文

- 卓俊雄，論保單借款之屬性：最高法院民事判決101年度台上字第1394號評析，收錄於保險法律相關問題評析（一），頁77-98，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4）。
- 陳典聖，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強制執行：以日本保險法之介入權為中心，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全代位與強制執行問題研討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公益信託民商法研究基金與寰瀛法律文教基金會主辦（2015）。
- 陳耀南，保單價值準備金得否作為強制執行標的：執行法院可否以公權力終止債務人之保險契約？債權人可否代位終止債務人之保險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全代位與強制執行問題研討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公益信託民商法研究基金與寰瀛法律文教基金會主辦（2015）。

摘 要

人壽保險契約可否強制執行，為目前我國學理與實務之重大問題，並涉及債權人、債務人與受益人之利益衡量與價值判斷。本文以比較法、實證研究以及保險學理三大面向，對此問題進行分析。本文先分析美國法之主要判斷標準，再對我國實務見解進行實證分析後，發現我國見解整體偏向不得執行說。又自保險學理而言，保險契約具有射倖性與保障之目的，與一般財產不同。因此，本文認為我國應採原則豁免例外方可執行之架構，即人壽保險契約原則上可豁免執行，例外則否。由於人壽保險商品之複雜性，初期可以美國法較有共識者為主，例如將豁免之上限、時間與受益人之密接性、贍養費、要保人自為受益人、生死合險等特定類型、以及有濫用或詐欺等情形列入清單，其他類型再逐步補充。此方式應較為符合我國背景，亦能明確原則與例外，應能對此一爭議的解決有所助益。

A Study on Execution of Cash Surrender Value of Life Insurance Policy: A Comparative and Empirical Perspective

Chun-Yuan Chen

Abstract

The issue of execution of the cash surrender value of a life insurance policy is highly controversial in Taiwan, not only in theory but also in practice, involving the balancing of interests and judgments of value between the creditor, debtor, as well as beneficiary. This paper examines this issue with comparative law, empirical, and insurance approaches. We first analyze the rules in the U.S. and then conduct empirical research on Taiwanese cases. It is shown that Taiwan is closer to the non-execution rule. Also,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surance, an insurance contract is different from a general property because of its nature of aleatoric and purpose of compensation. Considering the mentioned factors,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aiwan should consider the rule using exemption as a principle and execution as an exception. Due to the complexity of life insurance products, it is suggested to begin with exceptions on which the U.S. law has consensus, to enumerate exceptions such as the cap of exemption, adhesion of time as well as the beneficiary, alimony, proposer who names himself as beneficiary, endowment insurance, and similar cases, abusing and fraud, and then to complete the list in the future. This approach is believed to fit Taiwan's background better to clarify the line between principles and exceptions and finally contribute to solving this issue in Taiwan.

Keywords: cash surrender value, execution, policy loan, exclusive rights, condition, subrogation, level premium, empirical study, assumption of risk, insurable interest

中原財經法學